

成都高新锦翰学校改扩建及绿地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华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限
公司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周 奇 51010020139408
四川华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号：J1251131491473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张军岐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周奇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张军岐 51010020060070
四川华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资格：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号：川[建]11045100018164

2026年08月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成都高新锦翰学校改扩建及绿地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成都高新锦翰学校改扩建及绿地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已由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局以成高发改审【2025】13号、成高发改审【2025】5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局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成高发改审【2025】67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华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段行政监督部门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园城市建设局，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高新南区。

2.2建设规模：二期改扩建工程新增总建筑面积9934.70平方米，一期改建建筑面积约16064平方米，改造校园总平面积约9086平方米，打造市政公共绿地面积4153.8平方米。

2.3计划工期：395日历天。

2.4招标范围：成都高新锦翰学校改扩建及绿地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及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具体范围及内容详见招标清单。

2.5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2.6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须为：

(1) 设计资质：

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2) 施工资质：

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1.2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1.3 所有投标人（无资质企业除外）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施工单位投标人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

3.1.4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为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业绩要求：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作为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至少具有 1 个已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规模不限）。；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可以由施工负责人兼任

拟派设计负责人：

具有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中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设计单位人员）

拟派施工负责人：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3.1.5 财务要求：

无财务要求；

3.1.6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提供；

(1) 设计资质单位：

近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个项目投资额 1 亿元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中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设计单位提供）；

(2) 施工资质单位：

近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个合同金额 1 亿元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中牵头单位提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施工单位，应满足下列要求：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 2 家。

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了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 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 个。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8 月 04 日起，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 不提供 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8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http://ggzyjy.sc.gov.cn>）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园城市建设局

联系电话：028-85193779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南部园区天府一街 1008 号

邮 编：∕

联 系 人：余女士

电 话：028-85333508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华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 666 号福华广场 T1 栋 27 楼

邮 编： /

联 系 人： 周女士

项目负责人： 张军岐

电 话： 028-86610077-5188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u> 地址： <u>成都市高新区南部园区天府一街 1008 号</u> 联系人： <u>余女士</u> 电话： <u>028-85333508</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四川华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u> 地址： <u>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 666 号福年广场 T1 栋 27 楼</u> 联系人： <u>周女士</u> 电话： <u>028-86610077-5188</u>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u>成都高新锦翰学校改扩建及绿地工程</u>
		标段编码（即投标标段编码）为： <u>20260462</u>
1.1.5	建设地点	<u>高新南区。</u>
1.2.1	资金来源	<u>国家投资-政府投资</u>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成都高新锦翰学校改扩建及绿地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及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具体范围及内容详见招标清单。</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 <u>395日历天</u> 计划开工工作日期： <u>／</u> 计划竣工日期： <u>／</u>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u>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u>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u>达到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财务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 所有投标人（无资质企业除外）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施工单位投标人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 评标专家对《投标情况公示表》中《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进行核查(以下简称“基础信息双表”)，如显示“无”，评标委员会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若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的，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注：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如因内容不完整、字迹模糊导致无法进行核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
-------	----------------	--

		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不得设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材料供应商授权书等，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列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响应承诺事项，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3）招标人应该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及其配套规定确定对投标人的施工资质等级要求。 （4）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5）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须具有<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u>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 2 家。 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了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3）为本项目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的； （1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5）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

		贿犯罪行为的； （16）在最近一年内投标人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因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被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17）拟任项目经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其他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履行期间是指从工程项目签订承包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时间）的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 （18）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本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且具备工程设计资质、工程总承包条件的单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本条（9）、（16）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近一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1.4.4	★投标其他要求	1、具有施工资质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 2、其他要求：<u>项目班子中必须配备项目安全管理负责人，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u>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允许： 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必须经项目业主认可。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u>答疑文件、补遗文件等（若有时）</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可在 2026 年 08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之前（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上提出问题,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进行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08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以成都市交易中心系统时间为准）</u> 注：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请及时在该区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该区查询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及补遗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上传经修改并备案后的招标文件（若有时），投标人请及时在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自行下载本标段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查询本标段是否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50万元</u>。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电子保证保险保单 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6点00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成都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 户 行： 成都银行琴台支行 账 号：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注：在成都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同城交换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能使用通存通兑的方式提交。 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银行出具电子银行保函，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费用（如有），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16点00分之前将电子银行保函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

	易云平台)。银行保函费用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 电子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保证保险保单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证保险保单，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保费，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保单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保证保险保费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保单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 (3)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保险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 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成都市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中公布。 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F、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注：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成都市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 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招标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一），且最高不得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
--	---

		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0，1000、2000、3000……9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0000—1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19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200000—3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 2 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200000、220000、240000……38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400000—500000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 5 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400000、450000、500000 元）。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改法规函〔2019〕159 号文执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第 7 个工作日发起退还。 2.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成都市交易中心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 1 个工作日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定标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未向成都市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 （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 1.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成都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成都市交易中心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 2.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成都市交易中心。若招标人向成都市交易中心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市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市交易中心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

		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二）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隐瞒限制投标情形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采用“第一种递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财务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无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u>不允许</u>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2）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

		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6）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150MB）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应使用电子签章。过渡期内（指未全面实行电子签章期间），可以使用直接录入内容并上传用不褪色的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的扫描件，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单位法定名称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直属（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除投标总价扉页和联合体协议书外，均应加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投标总价扉页和联合体协议书上传签字、盖章的扫描件。 （4）电子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投标文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150MB，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也无法上传；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均应完整有效，并以 PDF 格式上传。） （2）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3）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 4 份投标文件纸质复印件。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 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 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委托 1 名委托代理人持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会, 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
4.2.1	递交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 (www.cdggzy.com), 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 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4.3.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 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 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2) 修改后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 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 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成都市建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提取开标当日各投标人的“基础信息表”信息, 递交给评标委员会。(如有) (2)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 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网址: www.cdggzy.com), 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3) 投标时间截止后, 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 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5）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6）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评标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为：<u>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注：1、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2、招标人代表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主体行为持续深化系统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成发改法规〔2023〕215 号）要求进行委派。
6.3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为 3 人。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7.3.1	履约担保	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暂列金额）的 <u>10</u>%。 履约保证金形式及提交时间：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保证保险方式缴纳，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u>7</u> 个工作日内提交。
7.4.3	签订合同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遣项目班子。在项目实施全过程

		中，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经理、 <u>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u> 不得更换，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若有变更，应与招标人协商议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 招标控制价：<u>131367437.32 元</u>（其中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u>1683318.52 元</u>，工程建设费 <u>117894653.45 元</u>） 其中，总价部分招标控制价：<u>59167315.67 元</u>，单价部分招标控制价：<u>58726337.78 元</u>。 注：投标总价扉页应按规定签字、盖章，投标报价实质性表格应完整，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费用应按招标清单公布的金额填报。（上述要求不适用于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中的单价部分不要求投标人对项目清单的各项费用进行报价的）。 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中的单价部分不要求投标人对项目清单的各项费用进行报价，投标人仅需填报单价部分的投标总价。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投标总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和暂估费用等）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的下浮率，对项目清单价格同比下浮并结合合同约定确定价格。 其他：1、<u>招标控制价为 131367437.32 元，其中设计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1683318.52 元，工程建设费（工程费用）117894653.45 元（其中总价部分 59167315.67 元，单价部分 58726337.78 元，工程垃圾外运及处置费 1000.00 元，暂估价工程费 0.00 元），工程总承包预备费（暂列金额）11789465.35 元。招标控制价=工程建设费（工程费用）+设计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工程总承包预备费（暂列金额）。</u> 2、<u>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6831803.44 元（其中总价部分安全文明施工费：3464892.66 元，单价部分安全文明施工费：3366910.78 元）。</u>
10.2	编页码和小签	不作统一要求，投标人自定。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支付。
10.4	★报价唯一	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0.5	中标价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10.6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 注：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当使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按照定标方案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定标方案	详见第九章定标方案。
10.7	压证施工制度	实行施工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须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提供给项目业主，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方予退还。
10.8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
10.9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

		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10.11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12	中标候选人公示（评标结果公示）、定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公示期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定标结果公示期限：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在 3 日内将定标结果通过指定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13	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	按照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 民用建筑项目： 绿色建筑应执行标准：☒二星级； 装配式建筑应执行标准：☒不执行
10.1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5	特别注意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所述内容与清单总说明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本项目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 138 号《成都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投标单位在进行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此部分内容。
		招标文件中 “★” 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 “★” 号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应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2017 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使用最新版系统（可对照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检查版本号是否为最新）。 （2）电子投标文件为一个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150MB，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也无法上传；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均应完整有效，并以 PDF 格式上传。）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制作导航系统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子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成都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化招标投标技术导则》和《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异地远程评标工作规程（试行）》（成发改法规〔2020〕49 号）和《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交易工作规程》（成发改法规〔2021〕

		70 号) 相关规定友情提醒: 一、其他事项: (1) 评标结束之前,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 及时通过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 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 (2)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 并自行承担责任的: 1 投标人在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 更换 CA 数字证书的, 或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2 投标人在开标时, 未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的; 3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 4 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生成 CDT 格式文件的; 5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 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 (1) 因非可控因素, 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 并进行处理, 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 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 (2) 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网络中断、停电等;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 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 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自身错误的, 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 后果由相应编制人员自行承担。 (3) 异地远程评标中, 如遇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评标席位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开展评标活动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 由招标人和监督人确定是否暂停评标或解散当次评标委员会, 并及时封标。 评标开始后, 如因副场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等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 经招标人
--	--	--

		和监督人同意，可取消副场评标，由主场补充抽取专家完成所有评标。取消副场评标的，原副场已进入评标流程的专家需等待补抽专家进场后方可离场, 等待期间的费用按评标费标准支付。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95 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周期：30 日历天，施工工期：365 日历天）
3.2.1	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控制价、澄清或修改（如果有）、初步设计图、本企业积累的同类或类似工程的价格，按照招标人给定的项目清单格式进行填报，投标人需填报招标清单目录中以下表格： 5. 工程总承包项目投标总价封面 6. 工程总承包项目投标总价扉页 7. 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说明 8. 工程总承包项目汇总表[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工程总承包预备费（暂列金）按招标人给定金额填报。] 二、报价浮动率 L，L 为 L1、L2、L3 中最大值； 1、工程费用报价浮动率 L1=【1-投标价中工程费用的金额（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招标控制价中工程费用的金额（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100%； 2、工程费用总价部分报价浮动率 L2=【1-投标价中工程费用总价部分的金额（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招标控制价中工程费用总价部分

		的金额（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 $\times 100\%$; 3、工程费用单价部分报价浮动率 $L3 = \frac{\text{【1-投标价中工程费用单价部分的金额（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text{招标控制价中工程费用单价部分的金额（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 \times 100\%$。 4、项目实施过程中报价浮动率 L 的应用详见《招标清单》中的“招标清单编制说明”。 三、投标报价其他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清单编制说明“五、投标报价注意事项”。
7.3.1	履约担保递交	履约保证金形式及提交时间：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方式缴纳与退还或以符合项目业主要求的保函形式（须由支行及以上银行或由经项目业主认可的担保公司出具，否则项目业主一律不予收取）或以保证保险方式提交。 账户名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 开 户 银 行：交通银行成都高新南区支行 账 号：511511066013000820662 财务联系电话：028-82829769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需提交足额的履约保证金，逾期未提交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项目业主有权向中标人收取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的次日起计算，至

		收到履约保证金当日止中标合同金额万分之五/天（最高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提交的，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
7.4.3	签订合同	新增： 本次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格式以招标人上传的合同为准，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0.16	招标清单	本项目招标清单以盖章上传的 PDF 版本为准，Excel 格式仅供投标人参考。
10.17	其他	按照川建造价发【2018】975 号文相关要求，已不再对造价员进行继续教育、延续、以及变更登记工作，所以造价员证有效期永久有效，如造价员证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不符，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该造价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7)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

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在近三年内由于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或“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应附证明材料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证明材料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150MB，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也无法上传；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均应完整有效，并以 PDF 格式上传。）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开标程序

（1）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在成都市建筑市场基础信息管理系统提取开标当日各投标人的“基础信息双表”信息，递交给评标委员会。（如有）

（2）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3）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5）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6）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 MAC 地址或计价锁号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同一项目同一投标人应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收到两笔以上（含两笔）投标保证金，且上述保证金从本项目不相同投标人的账户转入；
11.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签章：

说明：1.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本线索表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如实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如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招标人应据此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二：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否决原因	
评标委员会签字 或签章：	

附表三：继续评审认定表

继续评审认定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继续 评审 说明	
评标委员会签字 或签章：	

注：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填写此表。
2、对满足启动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填写此表。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工期：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_____。

其他人员：：_____。

履行地点：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___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提供，但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要求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招标控制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规定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4	投 标 报 价 评 审	2.1.4 (1) 投 标 报 价 初 步 评 审	报价评审组仅对通过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初步评审。 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人投标函中填报的金额、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总价扉页的金额（修正前）超过招标文件中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 （二）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不唯一； （三）当招标文件中确定招标人有专业工程单独发包，要求投标人提供协调服务或（和）招标人自行采购供应部分材料、工程设备，要求投标人提供保管等相关服务时，投标人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的；或当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填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投标人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的； （四）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投标报价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 评标委员会应从发包人要求和投标报价构成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	

	2.1.4 (2) 低于成本评审	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u>招标控制价=设计费招标控制价+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工程总承包预备费（暂列金额）</u> <u>投标报价=设计费报价+工程建设费报价+工程总承包预备费（暂列金额）</u> <u>投标报价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专业工程暂估价-工程总承包预备费（暂列金额）</u> <u>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必须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u> <u>（1）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费-专业工程暂估价-工程总承包预备费（暂列金额），下同】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85%。</u> <u>（2）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小于或等于 90%的，且小于或等于所有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算术平均值的（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95%。</u>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实施方案：<u>10</u> 分 项目管理机构：<u>15</u> 分 投 标 报 价：<u>6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u>15</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实施方案 评分标准	设计大纲实施方案（2分）	针对本项目技术方案大纲是否合理可行，是否有针对性，各专业论证充分，解决方案合理可行性，优得2分，良得1.2-1.9分，一般得0.8-1.2分，差得0.4-0.8分，无得0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2分）	重点难点分析全面详细，具有针对性，现状明晰，各专业论证充分，解决方案合理可行性，优得2分，良得1.2-1.9分，一般得0.8-1.2分，差得0.4-0.8分，无得0分。
		设计大纲服务承诺（2分）	根据设计大纲服务承诺，优得2分，良得1.2-1.9分，一般得0.8-1.2分，差得0.4-0.8分，无得0分。
		施工工作大纲工期进度（1.5分）	进度计划满足要求，保证措施较为全面，合理，优得1.5分，良得0.9-1.4分，一般得0.6-0.9分，差得0.3-0.6分，无得0分。
		施工工作大纲项目实施方案（1.5分）	根据施工技术方案与技术措施是否合理且能指导施工综合比较，施工单位应在招标人给出的危大工程清单基础上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内容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优得1.5分，良得0.9-1.4分，一般得0.6-0.9分，差得0.3-0.6分，无得0分。
		EPC组织架构及分工配合实施方案（1分）	强调EPC组织架构及分工配合考核中包含是否成立专门总承包管理机构，明确各方责权利细则等内容综合比较，优得1分，良得0.6-0.9分，一般得0.4-0.6分，差得0.2-0.4分，无得0分。
		实施方案评分标准的注释	设计-施工总承包实施方案内容的可行性及其瑕疵等不属于重大偏

			差，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注：1.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七条规定，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安全文明措施”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2.2 (2)	项目管理机构 评分标准	设计负责人（2分）	1、设计负责人：具有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得0.8分，同时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加0.2分，最高得1分。 2、设计负责人业绩：2023年1月1日以来作为设计负责人具有1个已完成的单个项目投资额1亿元或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得1分，最高得1分。 此项最高得2分。
		设计技术负责人（1分）	具有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得0.8分，同时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加0.2分，最高得1分。
		建筑专业负责人（1分）	具有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得0.8分，同时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加0.2分，此项最高得1分。
		景观专业负责人（0.5分）	具有风景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0.5分，此项最高得0.5分。
		结构专业负责人（0.5分）	具有全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得0.4分，同时具有结构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加0.1分，此项最高得0.5分。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0.5分）	具有全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得0.4分，同时具有给水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加0.1分，此项最高得0.5分。

	电气专业负责人（0.5分）	具有全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得0.4分，同时具有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加0.1分，此项最高得0.5分。
	暖通专业负责人（0.5分）	具有全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得0.4分，同时具有暖通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加0.1分，此项最高得0.5分。
	造价专业负责人（0.5分）	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0.4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加0.1分，此项最高得0.5分。
	拟派本项目的其他设计人员配备情况（1分）	根据项目规模、特点结合计划进度，对拟派其他设计人员专业种类是否齐全、人数是否合理、是否符合本项实际需求等方面进行评价。 优得1分，良得0.6-0.9分，一般得0.4-0.6分，差得0.2-0.4分，无得0分。
	项目经理（3分）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得2分。 项目经理业绩：2023年1月1日以来作为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具有1个已完成的单个合同金额1亿元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得1分，最高得1分。 此项最高得3分。
	施工技术负责人（1.5分）	具有建筑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5分，此项最高得1.5分。
	安全管理负责人（1.5分）	具有建筑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5分，此项最高得1.5分。
	质量管理负责人（1分）	具有建筑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

		称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1 分。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的注释	注：1、拟派往本工程的所有人员需提供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2、设计类人员的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明材料还须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询页面网页截图，如国家注册执业资格不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可提供相关主管部门查询页面网页截图。 3、类似业绩要求提供网络公示截图的，截图数量不限，但需确保截图页面内容完整清晰，且体现网站名称、查询网址等关键要素。截图页面内容包含数据等级的，数据等级应为 C 级及以上。 “近年已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或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截图内容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招投标信息”和“竣

		工验收”环节信息，其中，“工程基本信息”环节包括“详细信息”和“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招投标信息”环节包括“招投标信息”列表，并体现“中标单位”和“招标类型”；“竣工验收”环节包括“竣工验收信息”和“竣工验收信息详情”，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信息”上的“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信息”截图显示“暂无数据”的，提供“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和“业绩技术指标”环节的“业绩技术指标详情”，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业绩技术指标详情”上的“工作结束时间”为准。上述截图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的，补充提供“两平台”“合同登记信息”环节截图信息，包括“合同登记信息”列表（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和“合同登记信息详情”，合同金额以“合同登记信息”上的“合同金额（万元）”为准。 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是指“设计—施工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同时包含设计、施工的工程总承包类别的项目。 上述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类似工程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
--	--	--

			投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4、设计业绩设计内容至少包含施工图设计。 5、人员业绩与企业业绩可重复得分。 6、同一人员不可兼任两个及以上职位。 7、如为联合体投标，设计人员由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业务的单位提供，施工人员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8、风景园林相关专业是指“风景园林、园林、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市政园林绿化”等相关专业。
2.2.2 (3)	投标 报价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采用下列 <u>B</u> 方式。 A 方式：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 $a_{\min}$，$a_{\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B 方式：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

		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 $(a_1 + \dots + a_n) / n$，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1 分，每低 1%扣 0.5 分。 注：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	
2.2.2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设计企业类似业绩（4 分）	（1）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中规定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2）在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中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基础上，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具有 1 个已完成的单个项目投资额 1 亿元或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
		施工企业类似业绩（4 分）	（1）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中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2）在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中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基础上，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具有 1 个已完成的单个合同金额 1 亿元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7 分）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中牵头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具有 1 个已完成的施工单位牵头的单个合同金额 1 亿元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2 分；上述业绩中，每具有 1 个公共

		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1 分。 （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中设计单位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具有 1 个已完成的单个合同金额 1 亿元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上述业绩中，每具有 1 个公共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本项最多得 7 分。
		注：1、“近年已完成的类似设计业绩”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②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扫描件；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或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截图内容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施工图审查”环节信息，“工程基本信息”环节包括“详细信息”和“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施工图审查”环节包括“施工图审查信息详情”，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施工图审查信息详情”中的“审查完成时间”为准。 “近年已完成的类似施工业绩”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或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截图内容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和“竣工验收”环节信

		息，其中，“工程基本信息”环节包括“详细信息”和“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竣工验收”环节包括“竣工验收信息”和“竣工验收信息详情”，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信息”上的“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信息”截图显示“暂无数据”的，提供“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和“业绩技术指标”环节的“业绩技术指标详情”，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业绩技术指标详情”上的“工作结束时间”为准。上述截图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的，补充提供“两平台”“合同登记信息”环节截图信息，包括“合同登记信息”列表和“合同登记信息详情”，合同金额以“合同登记信息”上的“合同金额（万元）”为准。 “近年已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或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截图内容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招投标信息”和“竣工验收”环节信息，其中，“工程基本信息”环节包括“详细信息”和“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招投标信息”环节包括“招投标信息”列表，并体现“中标单位”和“招标类型”；“竣工
--	--	---

		验收”环节包括“竣工验收信息”和“竣工验收信息详情”，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信息”上的“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竣工验收信息”截图显示“暂无数据”的，提供“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和“业绩技术指标”环节的“业绩技术指标详情”，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业绩技术指标详情”上的“工作结束时间”为准。上述截图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的，补充提供“两平台”“合同登记信息”环节截图信息，包括“合同登记信息”列表（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和“合同登记信息详情”，合同金额以“合同登记信息”上的“合同金额（万元）”为准。 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是指“设计-施工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同时包含设计、施工的工程总承包类别的项目。 2、要求提供网络公示截图的，截图数量不限，但需确保截图页面内容完整清晰，且体现网站名称、查询网址等关键要素。截图页面内容包含数据等级的，数据等级应为C级及以上。 上述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
--	--	---

		包人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类似工程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3、以上企业业绩可重复得分； 4、设计业绩设计内容至少包含施工图设计。 5、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施工企业类似业绩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设计企业类似业绩由联合体中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设计单位提供。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3人。当有效投标为2人时，可推荐2人，不足2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2.4	补充说明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招标文件有量化规定的从其规定：<u>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评标委员会继续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根据“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打分。</u>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
--	--	--

注：

- (1) 招标人应科学合理地设定评标办法，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 (2) 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的，方可设置相应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 3 年（或 4 年，或 5 年）的，个数不得超过 1 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 6 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 2 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 3 分。
- (3) 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设定的业绩每类别个数不得超过 3 个（含资格条件个数）。
- (4)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精神，不得设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信用评价作为加分条件。
- (5) 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设定为加分条件，也不得将其他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设定为加分条件。
- (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7)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以说

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8）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	增加注： 1、业绩证明材料：“近年已完成的类似设计业绩”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②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扫描件；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或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截图内容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施工图审查”环节信息，“工程基本信息”环节包括“详细信息”和“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施工图审查”环节包括“施工图审查信息详情”，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施工图审查信息详情”中的“审查完成时间”为准； “近年已完成的类似施工业绩”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全国建筑市场监

		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或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截图内容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和“竣工验收”环节信息，其中，“工程基本信息”环节包括“详细信息”和“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竣工验收”环节包括“竣工验收信息”和“竣工验收信息详情”，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信息”上的“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信息”截图显示“暂无数据”的，提供“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和“业绩技术指标”环节的“业绩技术指标详情”，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业绩技术指标详情”上的“工作结束时间”为准。上述截图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的，补充提供“两平台”“合同登记信息”环节截图信息，包括“合同登记信息”列表和“合同登记信息详情”，合同金额以“合同登记信息”上的“合同金额（万元）”为准。 2、要求提供网络公示截图的，
--	--	--

		截图数量不限，但需确保截图页面内容完整清晰，且体现网站名称、查询网址等关键要素。截图页面内容包含数据等级的，数据等级应为C级及以上。 上述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类似工程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3、设计业绩设计内容至少包含施工图设计。
2.2.2 (3)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	增加注： 注：投标人报价（投标报价）=设计费报价+工程建设费报价+工程总承包预备费（暂列金额）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增加注： 注：采用综合评估法时，综合评

		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以工程建设费报价低的优先；工程建设费报价也相等的，以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投标报价=设计费报价+工程建设费报价+工程总承包预备费（暂列金额）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投标报价初步评审及低于成本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 + 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

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3.3.2 如果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果招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暂停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1. 评标方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1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编号:

工程名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云平台。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 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1.2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疑问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清内容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时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云平台。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____。

五、工程总包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

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

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 8.1.2 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 8.1 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8.2 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 11.3 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

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 2 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 （1）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

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

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

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

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

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

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

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

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

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

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的

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

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

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

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

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

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

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

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

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 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 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 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 逾期未完成的, 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 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 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 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 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 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 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 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 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 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

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

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

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 （1）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 （2）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等，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

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₁+B₂+B₃+……+B_n=1；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F₀₂；F₀₃；……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

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的金额；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

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9）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

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将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

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

还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

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

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名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进度计划。
-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质量标准。
-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样品。
-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沟通计划。
- （三）风险管理计划。
-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注:三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以以下内容为准。

项目名称: 成都高新锦翰学校改扩建及绿地工程

立项批复: 成高发改审【2025】50 号、成高发改审【2025】67 号

子项名称: 成都高新锦翰学校改扩建及绿地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设计-施工 总承包合同

项目业主: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

发包人: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202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业主（全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

发包人（即代理业主，全称）：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成都高新锦翰学校改扩建及绿地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成都高新锦翰学校改扩建及绿地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高新南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成高发改审【2025】50号、成高发改审【2025】67号。
4. 资金来源：国家投资-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二期改扩建工程新增总建筑面积 9934.70 平方米，一期改建建筑面积约 16064 平方米，改造校园总平面面积约 9086 平方米，打造市政公共绿地面积 4153.8 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成都高新锦翰学校改扩建及绿地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及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清单及《发包人要求》。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日历天，施工：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设计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

（2）工程建设费（工程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

①总价部分：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②单价部分：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③工程垃圾外运及处置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工程总承包预备费（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详见专用合同条件第 14.1 条合同价格形式。

五、工程总包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件及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件；
- （4） 招标文件（含发包人要求、图纸、招标清单）；
- （5） 投标文件；
- （6） 三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三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项目业主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1008 号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业主 份、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项目业主：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
(公章)

发包人：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牵头人)： (公章)

承包人(成员 1)：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本工程通用合同条件内容详见《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

注：代理业主（即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代表项目业主（即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对本项目开展组织、管理工作，项目业主负责履行的职责详见专用合同条件，专用条件与通用条件不一致时以专用条件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1.1.2.8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1.1.2.10 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现行包括国家、四川省和成都市现行的设计与制图规范、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范与规程、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操作规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成都市或高新区下发的相应的规范、规程、管理办法。

1.4.4 项目业主、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件及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发包人要求、图纸、招标清单）；
- (6)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上级主管部门就本工程批准的方案等文件；
- (7) 投标文件及附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项目业主、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项目业主、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项目业主、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项目业主、发包人将根据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6.2.1 承包人须制定施工图设计的工作节点计划，并报发包人审核，承包人根据审核后的计划完成各阶段的施工图设计等工作。承包人在完成正式施工图的前 15 日内须向发包人报送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总价不得高于施工合同价，否则承包人须继续优化设计直至满足要求，承包人在满足项目功能及建设品质的前提下，有责任和义务对设计进行优化，优化建议经发包人审核后方可实施。

1.6.2.2 设计时，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业主、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功能、建设标准和技术要求严格按照批复的概算金额执行限额设计，在满足本项目功能需求及技术标准的前提下，承包人自行优化设计直至满足上述要求，如因特殊原因需超额设计，需报项目业主、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1.6.2.3 承包人须制定出图设计计划（须详细计划各节点如基础、主体等），并报发包人审核，承包人根据审核后的计划完成各阶段的设计工作。

设计成果提交：详见《发包人要求》。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南部园区天府一街 1008 号。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公司地址或施工项目现场。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

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项目业主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第2条 项目业主、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项目业主、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以项目业主、发包人通知为准，提供期限执行通用条款2.2.1。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项目业主、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将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项目业主、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1) 工程地质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提供。

(2) 由项目业主、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另行通知。

(3)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项目业主、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5.3 项目业主、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不提供。

2.7 其他义务

项目业主、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项目业主、发包人按本合同1.6.1及2.3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项目业主、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项目业主、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

3、本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代表和监理组人员的分工和权责，并负责协调场地周边关系。

4、该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按照川建质安监[2017]23号、成建委[2017]37号文件执行。签订合同后，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按国家、省、市等相关标准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检测合同由建设单位与检测机构签订，检测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在工程实施过

程中，承包人内部的质量控制进行的检测，检测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比例下浮中，不再另计。若因工程质量问题需要进行重复检测并按要求整改的，其重复检测费用及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第3条 项目业主、发包人的管理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项目业主、发包人要求。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除项目业主、发包人另有要求外，按通用条款3.7.2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临时用水：临时用水接入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包含水源接入等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如果现场打井解决，该项措施费应包含打井工程和供配水设施设置的费用及相关手续费用、责任），用水及维护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定期到有关部门足额缴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缴纳相关费用而导致的滞纳金、罚款等均由承包人负担。

临时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包含接入、增容、补偿等所有费用，产生的施工用电配电材料、设备设施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用电及维护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定期到有关部门足额缴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缴纳相关费用而导致的滞纳金、罚款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担。由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自行报价（含交付供电局等单位所有临时施工用电通电前的相关手续费用）。相关供电手续费由承包人向电业局直接支付、退还，在施工期间保证金产生的利息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不另行支付，且不得因临时施工用电方案变更等原因进行费用调整。同时临时施工用电方案需通过供电局的审批，满足施工现场用电要求。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另行协商确定。

(3)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项目业主、发包人的要求准时准确提供。

(4) 向发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为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及发包人无偿提供至少三间且单间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的现场办公用房及办公设施，搭建地点和分隔由发包人指定。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办理，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6)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15日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工程验收移交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8) 施工场地周围地上、地下管（杆）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临时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永久保护方案需设计复核并出具意见，需报监理、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实施，费用据实结算。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另行协商确定。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政府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条例执行，项目业主、发包人可根据项目需要，要求承包人在该项目红线外周边影响范围内应平整场地，并进行简易绿化，以确保施工现场周围整洁，承包人需在项目业主、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完成环境整治工作，不另行计价。

工程建设过程中现场的环境保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扬尘治理、临时设施、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等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四川省建筑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技术规程》（DBJ51/T036-2015）、《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成都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在线视频监控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成住建发〔2021〕183 号）、《成都市建设工地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技术标准（2023 年修订）》（成住建发〔2023〕109 号）、《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成住建规【2023】13 号）等最新相关配套文件和高新区最新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规定。按照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对施工现场从业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建渣、生活垃圾等废弃物不得滞留在施工现场，应随产生随清运，并符合高新区环境卫生保护有关规定。

(10) 治安保卫

A.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B.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总承包项目经理。

(11)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符合审计要求及项目业主、发包人的相关规定。

(1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满足项目业主、发包人的要求。

(1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成都市城建档案馆及项目业主、发包人的要求。

(1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审计要求及项目业主、发包人的相关规定。

(16)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负责将工程移交至使用方，发包人配合，在工程未移交

前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管理维护及安全文明管理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除 4.1.2 约定外）；

b. 由施工不当造成的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c. 其它未尽事宜另行协商确定。

4.1.2、工程的维护及照管：

1、项目整体竣工，未移交：

①在工程竣工后移交前，承包人应负责维护、监管工程，工程竣工后未移交时间不超过二年的，由此产生的人工工资、水电气费、材料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因承包人原因工程竣工后未移交时间超过二年的，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非承包人原因工程竣工后未移交时间超过二年的，从竣工后第 25 个月起产生的看护人员工资和水电气费由项目业主承担，看护人员工资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水电气费据实报销。看护人员每日工资执行当期《四川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定额》计日工人工单价及相应配套文件，看护人数、时限以发包人及监理核定的数量按实结算；管理人员工资费用不另行计取。看护期间产生的维护维修费用，三方另行协商。

2、项目部分未竣工，未移交：

①项目部分工程未竣工，承包人应负责未竣工工程的现场(围栏)清洁、卫生、成品保护、电力损耗、水费、气费、绿化存活、设施设备保养等维护工作直至移交。产生的维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停工，一次性停工时限在六个月内的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在工程未完成移交前，且在承包人看护期内，若发生安全意外事故、偷盗等引起现场设施设备财产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在项目移交前的看护期内应提供免费的电梯设备维修保养工作及完成电梯年度检测工作。若承包人不具备电梯设备维修保养资格，应委托具备电梯设备维修保养资格的单位进行电梯设备维修保养工作，维保合同须报发包人备案。电梯维保单位须提供看护期内特种设备年度检测合格证。上述工作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所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项目业主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向项目业主提供履约担保为_____元（（中标价-暂列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帐方式交到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帐户或以符合项目业主要求的保函形式（须由支行及以上银行或由经项目业主认可的担保公司出具，否则项目业主一律不予收取）或以符合项目业主要求的保证保险形式提交。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承包人需提交足额的履约保证金，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承包人违约，项目业主有权向承包人收取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的次日起计算，至收到履约保证金当日止中标合同金额万分之五/天（最高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提交的，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预付款支付时，承包人须提供已递交履约担保的证明材料，若未提供的，项目业主有权暂停向承包人支付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2.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2.2.1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履约担保还要求：

（1）以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单位审核确认的累计产值达到合同金额的 60%时，退还至履约保证金的 60%（无息）；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竣工结算报送审计后，退还至履约保证金的 100%（无息）。

4.2.2.2 通过以符合项目业主要求的保函形式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保函或保证保险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有效期届满，保函或保证保险自有效期届满或项目业主提前终止保函或保证保险之日起失效。若本工程在保函或保证保险原有效期内未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须无条件续保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承担相关续保费用；若未续保的，项目业主有权暂停向承包人支付后续款项，或项目业主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与约定履约保证金同等金额的款项作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后，再支付后续款项。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4 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项目经理无故或请假理由不充分，未取得发包人同意而不参加工地例会，视为违约，项目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5000 元/人次；（2）若项目经理无故或请假理由不充分，未取得发包人同意而不在工地项目现场，视为违约，项目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合同签订后由承包人单独提供。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进行本工程的组织管理工作，不得以执行项目经理等替代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否则视为严重违约，项目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50 万元，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如需）。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业主、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不称职，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项目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20 万元。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视为违约，项目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20 万元；若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在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若需）及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此种情况不收取违约金。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项目开工前。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项目开工前。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1）承包人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投标时的项目班子主要成员（如项目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视为严重违约，项目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20 万元/人，并报行政主管部门（若需）；（2）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主要成员（如项目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视为违约，项目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10 万元/人，并报行政主管部门（若需）。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业主、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主要管理成员不称职，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项目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10 万元/人。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项目业主、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负责人无故或请假理由不充分，未取得发包人同意而不参加工地例会或发包人组织的会议，视为违约，项目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2）若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负责人无故或请假理由不充分，未取得发包人同意而不在工地项目现场，视为违约，项目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并经项目业主、发包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施工单位为：本工程分包工程是否实施由项目业主、发包人最终确定。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若项目业主已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足额支付合同价款的，分包人与承包人发生的合同价款纠纷由承包人全权负责，与项目业主、发包人无关。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项目业主分别向各成员单位支付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时承包人须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对收款金额及收款单位相关信息进行书面确认，项目业主按确认书进行款项支付，本项目工程建设费、设计费由项目业主分别支付给承包人各成员单位。由收款单位向项目业主提供相应收款金额的正式发票。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统一办理本合同的结算工作。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三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 。

第5条 设计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如工程竣工后承包人未按要求在 90 个日历天以内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按照成都市城建档案馆要求制作的工程资料、影像资料）共 8 套并移交发包人，每推迟一天项目业主有权按 3000 元收取违约金。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按照成都市城建档案馆要求制作的工程资料、影像资料）送成都市城建档案馆归档事宜，且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工程竣工资料须符合城建档案馆和项目业主、发包人的档案管理规定。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三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项目业主、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项目业主、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1.本工程砼全部采用商品砼，商品砼的单价中包含泵送（包括地泵及汽车泵）费用及泵送电费，承包人投标报总价时应综合考虑商品砼（含防水砼）的骨料种类及规格，中标后单价不做调整，也不另行签证；无论承包人采用碎石或是砾石

混凝土，材料调差时均以碎石砼计算出的基准单价并以施工当月碎石砼的信息单价进行调价。

2. 本工程水泥砂浆及混合砂浆全部使用预拌砂浆。

3. 级配砂砾石、级配碎石、沥青砼拌和料、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单价包含场内外运输费用；
沥青砼料必须集中厂拌后运输至施工现场，采用摊铺机进行铺设，材料分级满足第三方检测；

4. 本工程所采用的各种面层、基层材料质量等均应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质量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同时还应符合国家、省、市、区的环保要求。工程所用的材料（包括面层、基层材料）均应有合格证或检验报告。

5. 材料在采购前应将样品送发包人，经发包人认可并封样后方可进行采购，承包人需将可能发生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6. 本工程所有涉及成品构件，承包人在实施采购前，必须报发包人选定后方能采购。

7. 对于发包人要求《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中的材料，承包人在实施采购前，必须报发包人同意后才能进行采购。为保证工程效果统一及后期维护管理需要，发包人可在《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中选定品牌由承包人进行采购；招标文件《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以外的主要材料（设备），承包人在实施采购前，必须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以上两种情况承包人需将可能发生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若有特殊原因需更换品牌，须更换为“同等档次”的材料品牌，在采购前1个月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

8. 未经发包人进行质量认定的主要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项目，若因此给项目业主、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则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与工程设备应主动配合质量抽样检测工作，检测结果合格后方可进行现场施工安装、检测合格的成品或半成品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清退原材料、做返工处理，并承担不合格检测费用、复检费用和工程返工费用等全部损失；未经发包人进行确认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不得用于本工程项目，否则因此给项目业主、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若承包人对项目业主、发包人做出的材料质量认定意见持有异议，可申请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三方认可的质检部门进行检验，所发生的费用、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在处理质量争议期间，承包人应按项目业主、发包人的指令保证工程正常施工，减少窝工待料损失。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项目业主、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项目业主、发包人要求提供。

项目业主、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若需提供，则另行通知。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详见《招标清单》并结合发包人现场管理需要。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6.4.1.1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入施工现场时需具备完整合格的质量证明文件，并向监理单位提供该货物的质量证明文件。

6.4.1.2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货物的型材、配件、备件必须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在施工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有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种型材、配件或备件。

6.4.1.3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第一次工地例会后 15 日内。

(2)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日内。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

检测质量要求：

1、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川建行规〔2025〕4 号）、和《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切实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管理的通知》（成住建发〔2022〕37 号）和《成都高新区规划国土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成高规土建〔2019〕47 号）等最新文件精神，进行工程质量检测。

2、严格按照《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等最新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工程质量检测。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隐蔽工程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才能开展下一阶段的施工。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发包人要求。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检测方案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后实施。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 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由发包人现场确认。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

7.2.2 项目业主、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项目业主、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日内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开工后第一次工地例会后 15 日内提供书面资料。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进行复核并保护，并在开工前 5 日内完成施工控制网测设工作。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承包人根据《成都市建设领域防范拖欠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及成都高新区相关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规定支付民工工资并定期向发包人提交支付凭证。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6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有关部门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治理扬尘、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等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确保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进行环境保

护，减少噪声，控制扬尘和污水排放；建立入口登记制度，出入口设置冲洗设施、地面须进行硬化处理，专人对进出场运土车辆进行清洁处理，切实防止泥土带入道路、污染路面；挂牌施工，戴安全帽；张贴施工标语，安民告示，禁止在现场打架斗殴；落实专人负责及时清除工地围墙外部的“牛皮癣”及“乱牵乱挂物品”，对打围设施定期维护、保洁；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维护好工地周边的外部环境卫生秩序，确保无各类出摊占道现象；严禁占道堆放各类建筑材料及其它机具、设备，严禁在 22 时至次日 6 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施工，如有特殊情况应按照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施工现场废弃物应随时清理，严禁乱倾乱倒；严格按照《食品卫生法》的规定进行食堂作业和管理，加强民工的管理和教育，妥善处理好民工就餐问题；严禁高空抛撒建筑垃圾，以防止尘土飞扬；所有清运建筑垃圾的车辆必须采取集装密封方式进行，对污染的道路要及时清扫并采取必要的除尘、降尘措施；撤离现场时要及时拆除临设，并对场地进行彻底清理；严格按照《成都市建筑施工现场监督管理规定》要求，落实其它相关管理责任。若有权部门每检查一次不合格导致罚款，项目业主追加收取 1000 元~2 万元的违约金。并先交违约金后支付工程进度款。

7.6.7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1) 本工程危大工程清单：详见合同附件十七。

(2)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自行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涉及的费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招标清单已列明的措施项目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2)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总承包项目经理。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项目业主、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_____。

8.1.2 项目业主、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 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按承包人中标承诺工期执行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交，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须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承包人在总进度计划编制中须明确重要节点工期。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在开工前 3 个日历天内确认并报发包人备查。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1、合同进度计划

(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在开工前 7 个日历天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监理人在开工前 3 个日历天内确认并报发包人备查。

(2) 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承包人进场后 20 个日历天内制定总体建设计划（设计、施工等），报送监理和发包人审核，按审核后的计划执行。

节点工期：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根据合同工期要求制定合理节点工期，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严格按照经同意后的节点工期组织施工，若承包人未能满足节点工期要求，每推迟 1 个日历天数项目业主有权按以下方式收取违约金（现金）：

1) 合同金额小于 1 亿元的按 1000 元/天收取违约金；

2) 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1 亿且小于 10 亿元的按 2000 元/天收取违约金；

3) 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10 亿元的按 5000 元/天收取违约金；

若项目工期满足总工期要求，可免除承包人节点工期的违约责任。

总工期：承包人必须在项目业主、发包人规定的总工期内完成本工程，若承包人因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完成本工程，总工期每推迟 1 个日历天数按项目业主有权以下约定收取违约金（现金）：

1) 合同金额小于 1 亿元的按 10000 元/天收取违约金；

2) 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1 亿且小于 10 亿元的按 20000 元/天收取违约金；

3) 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10 亿元的按 50000 元/天收取违约金；

如总工期延误超过 60 个日历天时，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选择终止三方的施工合同，并不做任何补偿。

工期是否延误以监理和发包人评定为准。

(3)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进度工期的确认以监理及发包人签认为准，确因项目业主、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以项目业主、发包人核定的顺延工期为准。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的管理要求。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满足项目整体建设要求，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执行本专用合同条款 8.4.2 条。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28天内提供完整资料8套（费用在投标报价内已综合考虑）。

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签订合同时按发包人要求明确。

3、竣工验收及移交

(1) 竣工验收的含义：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项目业主、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针对发包人）。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承包人应完成政府相关部门的专业验收（含质监、消防、规划、人防等）所需要相关资料（含必须的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以及合格的质量实体。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移交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整改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3)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

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4)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移交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移交证书。

(5)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合同相关约定进行。

项目业主、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项目业主、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项目业主、发包人签认的工程移交证书。项目业主、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项目业主、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移交证书。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发包人另行通知。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到场（特殊应急事宜按项目业主、发包人要求）。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项目业主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项目业主、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详见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_____。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1. 因工程费总价部分及单价部分调整等原因而产生的增减项目清单的计价方法按以下条款执行，具体如下：

（1）施工图审查确认后，发包人要求对图纸进行修改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超过发包人要求及相应图纸标准的需设计变更、签证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2）新增项目单价计价原则按以下方式确定：

（a）项目清单中已有适用于此工程项的单价（仅指单价部分），按已有的招标项目清单中最低单价 $\times$ （1-**报价浮动率 L**）计算【本合同关于报价浮动率 L 的解释详见 14.1.1】；

（b）项目清单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的单价（仅指单价部分），可参照类似的最低单价加替换材料的价差调整计算，并按**报价浮动率 L**调整；其中，“类似于此工程项”是指项目清

单中除主要材料不相同外，其余人工费及其它费均相同的项；

(c) 项目清单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此工程项的单价，按《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组成全费用单价(附加税按不含税工程造价×综合附加税税率 0.313%)，并按**报价浮动率 L** 调整计算，其中认质核价的材料价不参与下浮。

(3) 新增项目的材料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

(a) 项目招标控制价中有的材料单价，按招标控制价中材料单价×(1-**报价浮动率 L**) 计算执行；

(b) 属于新增材料的，优先选用施工当月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一)“除税价格”；其次，钢材、商品混凝土、干混砂浆、钢筋砼管选用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二)“除税价格”；其他新增材料由发包人认质核价确定相应的材料价格。

(c) 新增项目的材料消耗量：按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定额》的规定耗量为准。

2. 本工程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项目清单、设计图纸及变更文件的要求实施，否则承包人将无条件进行整改，直到满足项目业主、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投标清单中充分考虑上述因素，中标后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13.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编制暂估价工程施工图预算报发包人审核或经评审中心评审后，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开展招标工作，招标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将招标过程资料报送发包人备案，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项目业主不另行支付；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承包人编制暂估价工程施工图预算报发包人审核或评审中心评审，结算时以发包人审核或评审中心审定的综合单价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同比例下浮【本合同关于报价浮动率 L 的解释详见 14.1.1】，其中认质核价的材料价、安全

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不下浮。若暂估价项目涉及变更，按合同相关条款及项目业主、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13.4.3 (1) 本工程无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

(2) 本工程无专业工程暂估价。

13.5 工程总承包预备费（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招标项目清单中给定的工程总承包预备费（暂列金额）为含税预备费（暂列金额），承包人应按招标项目清单中给定金额填报，由项目业主、发包人掌握并使用。工程总承包预备费（暂列金额）是指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主要用于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费用。

13.6 计日工

施工过程中发生零星工作项目用工时，计日工单价按照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文件公布的零星工作项目的单价标准作为竣工结算单价。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3.8.3.1 人工费政策性调整

1. 工程费用总价部分人工费政策性调整：

自本项目政策性调整基期至工程竣工时，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未再发布新的人工费政策性调整文件，则对人工费不作任何调整。自本项目政策性调整基期至工程竣工期间多次发布新的政策性调整文件，则相应费用应分段进行调整。

人工费调差额=分段定额人工费合价×政策性调整幅度差值，其中，“定额人工费合价”为招标清单公布的定额人工费合价。

2. 工程费用单价部分人工费政策性调整：

自本项目政策性调整基期至工程竣工时，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未再发布新的人工费政策性调整文件，则对人工费不作任何调整。自本项目政策性调整基期至工程竣工期间多次发布新的政策性调整文件，则相应费用应分段进行调整。所涉及的定额人工费单价=工程费用单价部分公布的定额人工合价/工程量，工程量以验收合格并满足计量要求的工程量为准。

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人工费调差额=调整时间段内工程量×定额人工费单价×政策性调整幅度差值。

13.8.3.2.1. 材料调价：

13.8.3.2.1.1. 可调价材料范围：

13.8.3.2.1.2. 详见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中《工程总承包项目价格信息法调整表(发包人填写)-总价部分》、《可调材料及基准价格表-(单价部分)》，该表中给出的风险系数内的材料价格涨跌一律不调整。材料调整的时间按验收相关资料上验收合格的时间为准，其材料价格按照下面的规定进行调整。基准期为：2026 年 1 月（信息价为 2026 年 02 期）。总价部分材料价格调差，材料总耗量为发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价格信息法调整表(发包人填写)-总价部分》中公布材料的单位含量指标×施工图新建建筑面积，按不同调差时间段的完成比例调差。单价部分材料价格调差的耗量以控制价中清单项耗量为准，按不同调差时间段调差。如承包人认为发包人给出总价部分调差材料的单位含量指标、建筑面积、调差材料基准价、单价部分材料消耗量等与承包人计算出的不一致，请承包人将此风险综合考虑到报价中。

13.8.3.2.1.3. 除约定的可调价材料外的材料价格均为风险包干的固定价格，其价格一律不予调整，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13.8.3.2.1.4. 可调价材料风险系数：本工程可调价材料风险系数为 3%。风险系数内的可调价材料价格涨跌一律不调整。

13.8.3.2.2 可调价材料调价方法：

13.8.3.2.2.1 电缆的材料价格调整方式

当电缆使用期内的月市场价格【即上海金属网网址（www.shmet.com）公布的铜月平均价格】与项目清单中的基准价相比，涨幅超过基准价的 3%或跌幅超过基准价的 3%时，由发包人调整超过 3%的部分。基准价为 2026 年 1 月上海金属网网址（www.shmet.com）公布的铜月平均价格。

（1）材料单价调增值=【电缆（线）截面积×单位长度×铜材密度】×（使用期内的月市场价格-基准价×103%）

（2）材料单价调减值=【电缆（线）截面积×单位长度×铜材密度】×（基准价×97%-使用期内的月市场价格）

（3）电缆月市场价格为上海金属网网址（www.shmet.com）公布的铜月平均价格。

13.8.3.2.2.2 其它可调价材料的价格调整：

（1）当可调价材料的价格低于基准价：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价格下跌，其跌幅以基准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2）当可调价材料的价格高于基准价：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价格上涨，其涨幅以基准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3）当可调价材料的价格等于基准价：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的价格的涨、跌幅以基准价为基础未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不调整。

13.8.3.2.2.3 可调价材料其他说明

(1) 可调价材料调整的时间按验收记录的时间进行调整。

(2) 可调价材料的基准单价优先选用《成都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一)”，如没有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一)”，选用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二)”；基准单价为区间价的，按区间价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13.8.3.3 其它价款调整说明

13.8.3.3.1 材料调价、政策性调整均在竣工结算办理时调整。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暂停 1 年以上的，可对已完工程部分进行材料调价、政策性调整。

13.8.3.3.2 若取消某工程项目，则该项目的价款不予支付。

13.8.3.4 以下情况下承包人不得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1. 由于承包人没理解设计意图，超出设计施工而增加的费用。

2. 因季节性的大雨，大雾等引起的工期延误导致费用增加。

3. 因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停建、缓建。

4. 因承包人施工措施或质量问题，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定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返工的项目。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在延误期间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

6. 承包人应认真踏勘现场，以了解工程的具体情况和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若因承包人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经济工期索赔，项目业主、发包人将予以拒绝。

7. 本工程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项目清单、设计图纸及变更文件的要求实施，否则承包人将无条件进行整改，直到满足项目业主、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投标清单中充分考虑上述因素，中标后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采用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

(1) 暂定设计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_____元(大写：_____)

(此价为含税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项目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_____元，设计费招标控制价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算的设计服务收费基准价×70%×施工图设计费占工程设计收费的比例 55%。

结算设计费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设计服务费=设计服务收费基准价*70%*施工图设计费占工程设计收费的比例 55%*(设计费中标价/

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设计服务收费基准价=设计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
×附加调整系数(1.2)

本项目设计费包含完成本项目设计及全过程技术服务工作内容的全部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费、补充或修改设计费、全过程技术服务费、设计涉及的专业评审相关费用、赶工费、保险、税费、利润、风险等全部费用。

结算时,设计服务费计费额为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的实际工程报送审计的竣工节点结算金额。

(2) 工程建设费(工程费用): _____元(大写: _____)(此价为含税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

- ①总价部分: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 ②单价部分: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 ③工程垃圾外运及处置费: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报价浮动率L, L为L1、L2、L3中最大值;

(1) 工程费用**报价浮动率** $L_1 = \frac{【1-投标价中工程费用的金额(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 / 招标控制价中工程费用的金额(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1} \times 100\%$;

(2) 工程费用总价部分**报价浮动率** $L_2 = \frac{【1-投标价中工程费用总价部分的金额(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 / 招标控制价中工程费用总价部分的金额(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1} \times 100\%$;

(3) 工程费用单价部分**报价浮动率** $L_3 = \frac{【1-投标价中工程费用单价部分的金额(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 / 招标控制价中工程费用单价部分的金额(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1} \times 100\%$ 。

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承包人向发包人派驻现场的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时间: 承包人应在每月 10-15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经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签署的)上月月进度报表。

(3) 工程总承包预备费(暂列金额): _____元。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4.1.2.1 工程费用总价部分调整:

1. 工程费用总价部分可调整的情形主要有: 由于项目业主、发包人原因产生导致工程费用变化;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 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因国家法律法规与政策性规定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 不可预见工程地质条件变化造成工程费用变化; 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变化。除以上情形外, 结算时均不予调整。

14.1.2.2 工程费用单价部分调整

1. 清单单价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无论任何原因引起的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 单价均不调整。

2. “施工排水降水、基坑及边坡支护”单价措施项目的施工方案需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批通过；通过后施工方案相应单价措施项目的总价，原则上不得超过其中标总价；若超过其中标总价，则调整后的总价按照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调整，并按高新区及发包人相关规定审批通过后方能实施。

3. 工程费用单价部分按实结算，工程费用单价部分的清单项单价=对应招标清单中工程费用单价部分的清单项单价×（1-报价浮动率L）。

4. 计日工：施工过程中发生零星工作项目用工时，计日工单价按照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文件公布的零星工作项目的单价标准作为竣工结算单价。

14.1.2.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签证等，导致费用增加的，费用不予以调整；导致费用减少的，应按实际予以调减。

14.1.2.4 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按川建行规〔2024〕15号规定及其配套相关文件计算执行；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基础以审计单位审定的税前建安工程造价（不含总价措施项目费）计算。

14.1.2.5 规费：竣工结算时，工程费用单价部分规费调差额=定额人工费合价×（招标清单规费费率—承包人企业资质对应的规费费率），规费费率按照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为准。

14.1.2.6 工程垃圾外运及处置费：竣工结算时，按投标金额计入结算。

14.1.2.7 总承包服务费：本工程无总承包服务费。承包人认为可能发生的总承包服务费（例如小三线的配合等），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元【工程建设费（工程费用）中标价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开工条件审查通过后支付。**农民工工资按照《成都市建设领域防范拖欠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市政府第168号令）和《关于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民工工资支付计算比例的通知》（成建价[2010]1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在开工前依法缴纳民工保证金和民工综合保险费。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开始分三次等额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无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承包人应在每月7日前向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提交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共同审核的《形象进度确认单》、《形象进度计量支付申报表》及承包人编制的《月进度产**

值预算书（申报）》、工程量计算底稿等相关资料。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详见附件《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形象进度计量支付管理流程（2022年修订版）》。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详见附件《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形象进度计量支付管理流程（2022年修订版）》。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进度款审核：造价咨询单位于每月12日前出具《月进度审核报告(咨询)》；

2、进度款审批：发包人于每月20日前完成《进度款审批表》会签手续；

3、进度款支付：

3.1 设计费支付：

3.1.1 施工图设计完成，通过施工图审查（若无，需通过发包人内部审查）、消防审查（若涉及）并交付，经发包人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60%；

3.1.2 整体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设计费结算且按项目业主、发包人要求完成资料归档后3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付清设计费尾款。

3.2 工程建设费支付：

3.2.1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经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发包人审批后的次月由项目业主支付。

①单价部分：项目业主支付单价部分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65%；

②总价部分：某项月进度计价=发包人审批的已完月进度比例*该项总价部分金额*65%；

3.2.2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报送审计后项目业主支付至经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的竣工节点结算审核金额的80%。

3.2.3 工程竣工结算办理完成后项目业主付至结算金额的97%，余3%作为质保金。

4、特别说明：

a、如涉及增加费用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和签证，需完善备案或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及计量。

b、如涉及减少费用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和签证，承包人应在发生前完善相关资料。如资料未按发包人要求完善，项目业主有权在当月进度款支付时扣减支付比例5%，如资料在下月规定时间内仍未按发包人要求完善，扣减比例递增。

c、承包人先行开具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本合同工程价款支付的前提条件，承包人未开具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视为支付条件不成就。

d. 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至承包人，承包人按照《成都市建设领域防范拖欠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市政府第 168 号令）和《关于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民工工资支付计算比例的通知》（成建价[2010]16 号）等相关规定拨付至施工（总）承包企业民工工资专用帐户。

e. 合同签订后第一次支付款项时，承包人须提供符合项目业主要求的履约担保复印件或收据，若未提供的，项目业主有权暂停向承包人支付款项，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按逾期/天开具违约金通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项目业主、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有下列情况时，项目业主有权暂停付款，直至停止付款原因消除为止：

5.1 工程施工有重大缺陷或明显违约行为；

5.2 工程进行中，有承包人应当负责的赔偿事件时，经项目业主、发包人提出而未获解决的。

6 发票要求

本合同付款前，承包人应向项目业主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设计税率为 6%，施工税率为 9%），并在发票开具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项目业主。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形象进度计量支付管理流程（2022 年修订版）》。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形象进度计量支付管理流程（2022 年修订版）》。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按审计的相关规定及要求以诚信的态度报送竣工资料及结算报告书后，需主动与发包人共同核对竣工资料、所有结算项目的相关依据、核对工程量及对应结算单价，确保在项目业主、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竣工结算送审工作。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满足项目业主、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1 施工合同、协议书；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 承包人经核定的《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未持有经核定的《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承包人，规费标准有幅度的，均按下限计取）；

4 零星工作项目用工人工单价按照 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文件公布的零星工作项目人工单价标准作为结算人工单价；

5 承包人编制的结算书（加盖承包人公章和造价编制人员资格证章）；

6 施工图；

7 承发包三方、监理单位签字认可的竣工图纸；

8 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

9 设计变更单（需有编号）；

10 现场签证单（需有编号）；

11 材料（设备）核价单（需有编号）；

12 施工图纸会审纪要；

1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4 其他需提供的结算资料。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本工程总价部分：按签约合同价中暂定工程建设费总价部分金额及合同的约定进行竣工结算；

单价部分：按实结算。

本项目竣工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竣工结算办理：

1、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7%，并开具含质保金金额发票，剩余 3% 作为质保金。

2、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息退还质保金。

3、承包人取得审计报告后 25 个工作日内按发包人的规定流程完成《工程（设备）价款结算单》审核办理工作。

4、在承包人提交全套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的情况下，发包人委托具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在 60 天内出具审核意见，并报审计，最终竣工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承包人应如实编制工程结算资料(含进度款资料、工程阶段性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等)，如经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或审计单位审计审减额超过 5%（含 5%），项目业主有权向承包人收取审减额的 6%的审计费用，并在支付结算价款中扣除。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质量保证金扣留的金额或比例: 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定金额的 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息退还。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_____,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3)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第 15 条 违约

15.1 项目业主、发包人违约

15.1.1 项目业主、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项目业主、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5.1.3 项目业主、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项目业主、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无。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承包人责任大小向项目业主、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 100%, 项目业主、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设计费、施工部分应收的施工费及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其他财产中获取相应的赔偿。

2、承包人应在承诺的设计周期内提供完整的施工图设计含项目主体施工图和各专业工程施工图等全部设计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图纸,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 延误了施工图设计图纸的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项目业主有权扣减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最高扣减金额不超过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四十。

3、除需求方或行政主管部门有新技术、新标准的推广建议或意见外, 承包人不得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采用排他性、唯一性、针对某品牌材料、设备的技术指标, 同时严禁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指定品牌 (包括品牌英文缩写), 如有发现, 承包人除应立即修改外, 项目业主有权按暂定设计费的千分之一/次收取违约金, 且承包人承担由此给项目业主、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在施工过程中, 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 承包人需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方

可进行设计变更；如承包人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及完善相关手续擅自变更，因变更而增加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若承包人未按 1.6.2.2 条约定按限额优化设计，超额设计未报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超额涉及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项目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超额部分 5%的违约金；

6、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的质量标准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一次性交工合格。若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的质量事故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要求返工至合格为止，且视情节的轻重收取 5000 元---1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应自费返修到经质检、监理、项目业主、发包人认定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

7 三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7.1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经理部人员变更：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工程师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报行政主管部门（若需）。更换后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

7.2 承包人在工程结算过程中更换结算委托人，视为违约，项目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

7.3 承包人若不按招标文件及招标清单的规定选用材料或设备，则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返工，每发生一次，项目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工程合同价款的 1000 元~1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品牌、产地变化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时，应在使用一周前报告发包人且说明必须变化的原因，同时应确保变化后的材料或设备满足设计及规范的要求。并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若未报告或报告未批准而擅自改变材料或设备品牌产地的，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每发生一次，项目业主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并承担 1000 元~10 万元的违约金。且先交违约金后付进度款。

7.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有关部门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治理扬尘、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等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确保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进行环境保护，减少噪声，控制扬尘和污水排放；建立入口登记制度，出入口设置冲洗设施、地面须进行硬化处理，专人对进出场运土车辆进行清洁处理，切实防止泥土带入道路、污染路面；挂牌施工，戴安全帽；张贴施工标语，安民告示，禁止在现场打架斗殴；落实专人负责及时清除工地围墙外部的“牛皮癣”及“乱牵乱挂物品”，对打围设施定期维护、保洁；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维护好工地周边的外部环境卫生秩序，确保无各类出摊占道现象；严禁占道堆放各类建筑材料及其它机具、设备，严禁在 22 时至次日 6 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施工，如有特殊情况应按照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施工现场废弃物应随时清理，严禁乱倾乱倒；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相关规定进行食堂作业和管理，加强民工的管理和教育，妥善处理好民工就

餐问题；严禁高空抛撒建筑垃圾，以防止尘土飞扬；所有清运建筑物垃圾的车辆必须采取集装箱密封方式进行，对污染的道路要及时清扫并采取必要的除尘、降尘措施；撤离现场时要及时拆除临设，并对场地进行彻底清理；严格按照《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要求，落实其它相关管理责任。若有权部门每检查一次不合格导致罚款，项目业主追加收取 1000 元~2 万元的违约金。并先交违约金后支付工程进度款。**打围施工需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关于工地打围施工的相关要求和业主的统一标准，若不符合项目业主、发包人的统一标准，发包人将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打围施工，施工费用从承包人的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中扣除。**

7.5 承包人如实编制竣工图，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者或与现场不符的，项目业主将视具体情况通报建设主管部门并有权向承包人收取造假金额的 100%的违约金，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6 承包人应该实事求是编制工程结算资料(含进度款结算资料、工程阶段性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等)，如经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或审计单位审计审减额超过 5%（含 5%），项目业主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该次结算全部审减额的 6%的审计费用，并在支付该次结算价款中扣除。

7.7 承包人应对本单位成品及周边出入口成品采取保护措施,如发现有破坏成品的情况，项目业主有权收取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7.8 严禁出现废料乱堆乱洒现象，如发现上述情况项目业主有权收取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7.9 承包人须保证做好民工工资、分包工程款及供应商支付工作，若支付不及时引发群体事件，扰乱项目业主、发包人工作秩序，或影响项目正常使用的，视为违约，项目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10000 元/次—100000 元/次，并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发诉讼、仲裁等案件的，项目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10000 元/次—100000 元/次，项目业主、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及其他费用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可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含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7.1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有关部门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整治、环境保护、智慧工地等相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打围施工、减少噪声、夜间施工、扬尘控制、垃圾集装、密封运输、污水排放、智慧工地建设等相关措施。若相关问题被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发现予以查处的、或被新闻媒体报道的，则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项目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 20000 元~50000 元的违约金。

7.11 打围施工需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关于工地打围施工的相关要求，按照发包人审核确定的方案和发包人要求组织实施。若不满足发包人标准、不按发包人确定的方案施工，则视为

违约，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打围施工，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2 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发包人（含项目业主、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质量安全管理单位）检查提出质量安全文明隐患或问题，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或延期不回复的，则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项目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 2000 元～20000 元违约金。

7.13 承包人未履行地下（上）管线保护审批手续、或不按照报批方案野蛮施工、或损坏相关管线的、或产生社会不良影响的，则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项目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 5000 元～50000 元违约金；

7.14 承包人垂直运输机械设备使用过程中，项目业主、发包人（含项目业主、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质量安全管理单位）、主管部门检查提出“五限位、三保险”等隐患、或有人为断接现象、或出现较大及以上安全隐患时，则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项目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 5000 元～50000 元违约金；

7.15 承包人实施过程中，不按照设计施工图进行施工的、或应该制作样板间（段）而未制作的、或未按照确定的样板间（段）施工的，则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项目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 5000 元～50000 元违约金。

7.16 项目业主、发包人（含项目业主、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质量安全管理单位）实施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现场监督检查有典型违约行为、或出现质量安全典型问题，或进行质量和安全综合评比为质量较差工程、落后工地的，则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项目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 10000 元～50000 元违约金。

7.17 承包人忽视质量安全、或出现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文明隐患或问题、或相关责任单位弄虚作假、或出现较严重的渗漏、开裂、道路下沉等质量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则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项目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 20000 元～50000 元违约金。

7.18 项目建设期间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不服从项目业主、发包人管理的、屡次约谈无效的，则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项目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 5000 元～50000 元违约金，并将上报主管部门建议予以扣减承包人信用得分。

7.19 项目管理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社会投诉，则视为违约，每发生一起投诉，项目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 2000 元～20000 元违约金。

7.20 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接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场（特殊应急事宜按项目业主、发包人要求）进行维修，并在项目业主、发包人规定时间内维修完毕。如项目业主、发包人通知承包人维修事项后 48 小时内（特殊应急事宜按项目业主、发包人要求）未到现场或未按规定时间内维修完毕的，项目业主、发包人将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项目业主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维修费用以项目业主、发包人认定为准。

注：（1）上述违约金承包人应及时交纳，否则从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2）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承包人同一违约行为同时触发多项违约责任条款的，项目业主享有单方选择权，即项目业主有权决定适用其中某一具体条款向承包人主张违约责任，承包人对
此不得提出异议，并应当严格按照项目业主所选择适用的责任条款内容全面履行相应义务。本
条款所述的选择权行使不影响项目业主依法享有的其他法定权利，亦不免除承包人因该违约行
为所应承担的全部法律责任。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项目业主、发包人要求。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 15.2.1 条。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项目业主、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合同因承包人原因解除或终止（无论承包人解除或者项目业主、发包人解除），除按本合同已有约定承担责任之外，承包人还应当按以下方式承担责任：

（1）若本合同工程范围未实施完成的，项目业主、发包人在本合同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开始起算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期，并在返还届满后，扣除应扣除部分后的剩余部分无息退还承包人；

（2）若项目业主、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本合同剩余工程的，承包人应当赔偿/承担项目业主、发包人因重新选聘施工单位所发生的招标/比选费；

（3）向新的施工单位移交现场期间的看护费用；

（4）承包人应当赔偿/承担发包人新发生的清单编制、评审、质量检测、现场保全、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确认等费用。

三方约定可由项目业主、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项目业主、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三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项目业主、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项目业主应支付款项并按项目业主、发包人要求完成相关手续后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三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项目业主、发包人投保内容：由项目业主、发包人另行确定。

项目业主、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由项目业主、发包人另行确定。

（2）承包人投保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8.1.2 三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是否投保，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承包人必须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的《成都市建筑施工企业非本市户籍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成办发[2012]39号文）的规定为非本市户籍农民工办理社会保险，其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另行结算，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日历天内必须交纳此项保险费用，由于承包人未办理此项保险而造成不能办理开工手续，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发包人保留取消招标清单中某些项目的权利。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此风险因素并综合

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此作为理由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或价款调整。

21.2 合同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设计、施工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设计范围：

1) 设计须结合工程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函[2016] 247 号）的要求，编制各个专业所需的设计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红线区域范围内的总平面、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强电（含红线外电力接入）、弱电（含智能化系统）、景观、消防、装修、声学、泛光、交安及标识系统（地下室）、BIM 系统；人防地下室（含应急避难场所）各专业设计；二次结构设计、幕墙门窗和钢结构及深化设计、抗震支架设计、弱电深化设计、室内外管线综合、电梯专项、燃气管道路径规划（室内外及立管）；基坑支护和降水、抗浮设计、特殊地基处理；卫生防疫、污水处理、垃圾转运设计；概算编制工作；负责涉及到的专业评审会务费用，负责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设计服务工作等。

2) 工作内容应满足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合同、发包人要求、以及中间交流书面文件（传真、衔接函、会议纪要等）的发包人要求。

3) 积极配合项目业主、发包人完成各阶段审查工作，及时回复图审意见。

4) 完成上述范围内相关的技术审查等相关工作。

5) 完成项目报建、报审过程中所需要的技术文件等设计服务工作；完成因政府主管部门、使用单位或项目业主、发包人要求调整引起的图纸内容调整。

6) 按时将设计成果提交至发包人办公地点。

施工内容：经审定的设计文件范围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清单及发包人要求；

本工程的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计价规范所列出的工作内容，其完整的工作内容应为按照发包人要求、图纸、现行的相关施工工艺、技术规范标准、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和施工规范等要求实施完成该项工程并达到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的所有内容，并能达到移交接收单位的使用要求。但招标清单中有个别项目计量单位、计算规则为了便于工程计量与结算改变了计量单位、计算规则，请承包人报价时注意招标清单中的计量单位、计算规则。

暂定合同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应承担的义务和风险。

施工图分节点（阶段）完成后，承包人牵头人应牵头组织审核施工图设计、招标清单的一致性，并将问题汇总后及时书面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回复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如施工图设计、招标清单不一致时，承包人未取得发包人回复后擅自实施，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3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项目业主、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项目业主、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相关费用三方另行协商。在合同履行期间，若承包人原因导致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21.4 承包人责任：

21.4.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项目业主、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1.4.2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导则及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由需求方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

21.4.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有关规范执行。

21.4.4 承包人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设计标准，如若承包人擅自提高标准，承包人须按提高后标准实施，但相关费用项目业主不另行支付；如若降低标准，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原标准实施，期间发生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项目业主有权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收取违约金。

21.4.5 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应随时与项目业主、发包人及相关单位进行沟通，确保重点分部工程的使用功能、品质，充分体现项目业主、发包人及相关单位的意图，施工图设计均须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行后续工作。

21.4.6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应标明主要材料的技术规格。为保证项目实施品质，施工图设计中所选用的材料、设备参数应满足品质和功能的要求，否则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改施工图设计，直至满足条件为止。本工程所有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21.4.7 承包人在施工图完成后出现的设计图存在漏项、错误，均应自行补充完善设计。

21.4.8 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份数，承包人不另收工本费。

21.4.9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1.4.10 承包人所有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项目业主、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应保护项目业主、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项目业主、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项目业主、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21.4.11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90 日内报送结算资料并派专人配合发包人审核。

21.4.12 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积极配合办理有关许可、审查、批准或备案手续。

21.4.13 服务期间设计单位须派常驻现场的设计代表一名，负责协调、解决设计及相关问

题。

21.4.14 设计单位须派常驻设计联络员一名，服务期间设计联络员需长驻发包人指定办公地点，配合项目业主、发包人对设计等相关工作进行管理，及时解决相关问题。

21.4.15 承包人应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设计问题，积极参加本项目涉及的相关会议（如设计例会、监理例会、专家论证会等）、地基验槽、验收等工作，保证签署的验收结论准确可靠。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承包人未参加上述工作，按 5000 元/次向项目业主支付违约金。

21.4.16 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等相关工作；承包人出具的施工图应由业主、发包人及图纸审查单位进行确认，并根据业主、发包人及图纸审查单位的意见无条件修改，直至满足要求。

21.4.17 设计要求：承包人需按照规范的要求，结合发包人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并提供施工全过程的咨询服务工作。设计图应满足本项目功能及建设品质，设计图中材料、设备的选用原则上应控制在招标清单“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范围内。

21.4.18 承包人在完成正式施工图后应编制施工图设计概算，并将成果文件与施工图一并移交发包人，概算总价不得高于施工合同价，否则承包人须继续优化设计直至满足上述要求。

21.5 监理人

21.5.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21.5.1.1 项目业主、发包人委托监理人的职权：监督、管理、协调、服务，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进行全面控制。

21.5.1.2 监理人的指令：各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应是书面的。由于某种原因（如涉及安全隐患、质量问题等紧急情况），监理工程师可以发出口头指令，承包人必须执行此口头指令，但事后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确认上述口头指令并及时报告业主确认。如果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的 3 天内，未收到监理工程师的上述书面确认，他应立即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工程师确认上述口头指令。如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的 3 天之内没有以书面形式驳回上述确认，则该口头指令应认为已被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

21.5.2 总监理工程师

21.5.2.1 本项目要求总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长驻现场，如需更换，应至少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待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后任应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1.5.2.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任命须经发包人审批或备案后生效。

21.5.3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21.6 质量保证

承包人承诺其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符合：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规定；满足现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相关的规范、技术标准等的有关要求。其设计文件质量及深度符合设计任务书和其他书面文件要求。

21.7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按合同附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合同》及《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21.7.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 15 日内。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21.7.2 治安保卫

21.7.2.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21.7.2.2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1.7.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第一次工地例会后 15 日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3 天内给予批复。

21.8 暂停工作

21.8.1 暂停施工：

21.8.1.1 本合同项目在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业主、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30天以上，在停工前，承包人需报送停工工地管理方案，由项目业主、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查。承包人按经审定的管理方案安排人员驻守工地，并自行调离机械及其余现场人员。

21.8.1.2 项目业主、发包人对停工的费用补偿（已含合理利润）限于承包人驻守人员的人工费和经批准留守机械的机械费（其余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计取方法按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明确零星工作项目人工单价、停（窝）工人工、机械台班单价计算方法的通知”（川建价发【2006】19号文）中相应规定执行，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成都市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除根据经审批的管理方案明确的情况外，承包人再进场的费用应自行承担。下述原因不予补偿：

（a）由于承包人失误或违约导致的，或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必要的停工；

（b）由于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但如果连续超过7天，应按通用条款第11.4款办

理)；

(c) 承包人为调整本工程的施工布署，或为了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安全而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所需的停工；

(d) 在合同中另有规定者。

21.9 措施项目

21.9.1 措施项目清单

21.9.1.1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作为竞争性费用，承包人应按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总价部分、单价部分中给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进行填报。

21.9.1.2 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之外的措施项目，为完成本工程对应措施的全部费用体现。如承包人认为发包人给出的措施项及费用与承包人可能发生的措施项及计算出的费用不一致，请承包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21.9.2 措施项目清单（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承包人认为应计取的其他措施由承包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以下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1) 施工临时用水接入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包含水源接入等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如果现场打井解决，该项措施费应包含打井工程和供配水设施设置的费用及相关手续费用、责任），用水及维护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定期到有关部门足额缴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缴纳相关费用而导致的滞纳金、罚款等均由承包人负担；

(2) 施工临时用电接入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包含接入、增容、补偿等所有费用，产生的施工用电配电材料、设备设施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用电及维护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定期到有关部门足额缴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缴纳相关费用而导致的滞纳金、罚款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担。由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自行报价（含交付供电局等单位所有临时施工用电通电前的相关手续费用）。相关供电手续费由承包人向电业局直接支付、退还，在施工期间保证金产生的利息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不另行支付，且不得因临时施工用电方案变更等原因进行费用调整。同时临时施工用电方案需通过供电局的审批，满足施工现场用电要求。

(3)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在工程验收移交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4)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承包人须结合现场实际特殊情况自行考虑。

(5) 非夜间施工增加费：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6)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含塔吊基础、施工电梯基础、含多次进出场等，由

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包括不限于施工机具的进出场及垂直运输的机械的基础（含桩基）、基础挖填土方、垫层、基础砼、基础钢筋、模板综合、螺栓、附着、预埋件、基础拆除、建渣清理、外运、堆场、残值回收等所有费用。

（7）施工排水及降水台班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报价。

（8）新旧管线碰管费：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9）市政道路开口费：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包括不限于市政道路开口（含相关手续费）、道路开口引起的市政管线恢复或保护、人行道的拆除及恢复、市政绿化移栽及恢复、路灯保护及恢复等相关费用。

（10）负控装置费：负控装置费由承包人代缴，竣工结算时凭票实报实销；负控装置费办理过程中产生的其它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1）燃气报警装置费：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12）反季节栽植措施费：包括不限于遮阴（阳）棚（膜）等工作内容的所有材料、机械、人工等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13）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承包人综合考虑施工周围的行车、行人干扰造成的降效及专设的指挥的交通人员等增加的费用。

（14）临时交通组织费：承包人结合施工现场和周围的居民、商铺等实际情况，满足施工场地周围交通通畅，组织合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需要两次或多次安拆转运、回收残值等费用，承包人已自行考虑报价。承包人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方案需得到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以及相关单位的认可，且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15）承包人认为应计取的其他措施：在竣工验收前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21.9.3 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中标后承包人不能因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作出调整性意见而得到另外的支付。

21.9.4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施工中临时停电问题，若遇临时停电，承包人必须及时提供备用电源，不得因停电而延误工期，承包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项目业主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21.9.5 施工临时用电所产生的运输、调试、维修、维护、安装及使用后的残值回收等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1.9.6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道路的情况，可能存在本工程施工期间与红线外配套道路施工交叉重叠问题，因承包人施工车辆碾压导致道路及设施破坏，承包人应予以恢复，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项目业主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21.9.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临时占道的情况，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

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项目业主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21.9.8 承包人应提前踏勘现场，综合考虑已建配套道路地上地下管（杆）线、树木及其他既有设备设施对工程项目带来的干扰；同时，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对其进行保护，保证其在项目完工移交前没有任何损伤、损坏，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项目业主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21.10 可调价材料基准单价：

21.10.1 本工程可调价材料（除铜芯电线、电缆中的铜）基准单价采用《成都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02 期公布的“成都市一月份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一）”以及“成都市一月份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二）”；

21.10.2 铜芯电线、电缆中的铜基准单价采用上海金属网（www.shmet.com）公布的 2026 年 1 月铜月平均价格。上述材料基准单价均为不含税价格。

21.11 人工费调整基期、幅度及单价：

本工程人工费调整基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调整幅度及单价执行《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关于对各市、州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批复》（川建价发〔2025〕41 号）。

21.12 竣工结算要求及时间

21.12.1 承包人指派合同约定的具有执业资格证的造价工程师完成该工程的竣工结算审计工作，审计过程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造价工程师，若违反，项目业主每次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10000 元；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报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业主有权每次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5000 元；

21.12.2 承包人按审计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及要求以诚信的态度报送竣工资料及结算报告书后，需主动与发包人同核对竣工资料、所有结算项目的相关依据、核对工程量及对应结算单价，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竣工结算送审工作；

21.12.3 工程竣工节点结算需报送审计。在审计过程中，承包人应授权合同约定的造价工程师完成，该造价工程师须全程配合审计工作，并对核对过程的结果签字确认，不得因更换造价工程师而否定核对结果，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1.13 审计过程中的具体要求

21.13.1 审计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审计人员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提供真实可靠的结算资料。

21.13.2 审计过程中承包人需配合审计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21.13.3 委托的审计单位出具核对的成果后，需承包人予以确认的，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导致审计结果出具时间拖延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1.13.4 由于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原因造成结算审计工作无法完成的，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正式催告函件 14 个日历天后，承包人仍未响应，发包人可按照审计单位单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确定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款。

21.14 其他约定

21.14.1 在施工过程中若非项目业主、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继续履行合同中有关工期、质量等主要条款，出现特别严重违约事件，项目业主、发包人直接解除合同且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确定。

21.14.2 在施工过程中若非项目业主、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继续履行合同中主要条款且中断施工，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确定。

21.14.3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业主、发包人将根据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追究违约责任，具体标准如下：

21.14.3.1 一般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 元～50000 元或造成工程永久质量缺陷的）收取违约金 10000 元～100000 元；

21.14.3.2 严重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0 元～100000 元、影响使用功能或工程结构安全）收取违约金 100000 元～200000 元；

21.14.3.3 重大质量事故（工程报废、直接经济损失 100000 元以上、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 1 人以上）收取违约金 200000 元以上。

21.14.4 根据《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四川省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行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川人社办发〔2015〕49 号）、《成都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成都市成人社发〔2016〕5 号文件）由总承包单位统一负责农民工工伤保险参保，**其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另行结算，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日历天内必须交纳此项保险费用，由于承包人未办理此项保险而造成不能办理开工手续，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14.5 **承包人办理民工保证金：**

21.14.5.1.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成都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度治理欠薪常态化走访核查工作的通知》（成就劳办〔2025〕1 号）《成都高新区财政国资局关于印发〈深入开展政府项目、国企项目欠薪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

21.14.5.2. 承包人应按高新区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自行与担保公司完善民工工资联合担保事宜。

21.14.5.3. 在蓉承建工程未满五年的外地建筑业企业和具有不良信用记录被纳入重点监管的建筑业企业，在办理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许可手续时应当按规定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1.14.5.4. 承包人应执行《成都市建设领域防范拖欠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市政府第168号令）和《关于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民工工资支付计算比例的通知》（成建价[2010]16号）的相关规定，如因承包人不履行文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14.6 承包人应根据《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及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的相关最新规定，依法依规处置建筑垃圾；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土石方堆场费及外弃运距等因素，土石方单价不做调整，也不另行签证。如因承包人运输建筑垃圾时不符合相关规定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而影响工期，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项目业主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1.14.7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21.14.8 三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三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14.9 其它约定事项：

21.14.9.1 承包人负责将设计资料送达发包人办公地点。

21.14.9.2 施工过程中，需设计人员解决施工现场问题，设计人员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需承包人完善的资料，应及时完成，不得因承包人原因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

21.14.9.3 承包人具有法律效力的设计文件为盖有“设计文件发行专用章”的设计图纸。

21.14.9.4 在本合同的生效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项目业主、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对本合同三方提供的资料、信息负保密责任。

21.14.9.5 在满足项目功能和建设品质的前提下，承包人应优化设计，控制项目总价，最大可能实现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各阶段审查工作，及时回复图审意见。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备案）等工作，及时修改调整设计成果以便通过审核。配合发包人供电公司审图工作；配合发包人完成自来水工程及接入工作；配合发包人预留燃气通道；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报审报建工作、产权办理的相关手续；按时将设计成果提交至发包人办公地点。

21.14.9.6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初步设计方案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如需对初步设计方案进行修改，须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修改，如承包人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修改，因修改而增加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14.9.7 项目正式通电前的开闭所、箱变（架空线）、进出线间隔（T 接）、高低压配电设备的接入费、调试费、检测费，高压电缆的防火、防爆费等完成供电公司验收通电要求的所有费用（除预存电费、高可靠费用）由承包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违反上述 21.14.9.1~21.14.9.7 条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10%向项目业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须赔偿项目业主、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21.15 其他需说明问题：详见本项目招标清单编制说明“工程费用特别说明”、“特别注意事项”对应内容。

21.16、全过程造价控制

本工程将实行工程造价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建行规(2024)15号）、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变更事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成高公园城市(2024)50号）及部分条文解释的通知、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签证管理细则》的通知(成高建[2024]168号)、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材料(设备)认质核价管理细则》的通知（成高建(2026)80号）的要求执行。若相关部门颁布新规，则按新规定执行。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引用及所附相关文件如有更新，按新版本执行。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合同（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附件三：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协议书

附件四：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五：保密协议

附件六：成都高新区审计局关于修改《成都高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计送审要求》的通知（成高审[2017]23号）（略）

附件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略）

附件八：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督检查管理规定（修订）（略）

附件九：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办法（修订）（略）

附件十：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差异化分色管理办法（修订）（略）

附件十一：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略）

附件十二：《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智慧工地建设工作的通知》（略）

附件十三：《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形象进度计量支付管理流程（2022年修订版）》（略）

附件十四：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略）

附件十五：危大工程清单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项目业主（全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

发包人（全称）：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项目业主、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设计-施工总承包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三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三方约定如下：**全部施工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三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项目业主、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项目业主、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项目业主、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项目业主：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 发包人：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

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公章)

住 所: 成都市高新区南部园区天府一街

100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承包人(牵头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承包人(成员 1):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附件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合同（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项目业主（全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

发包人（全称）：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保障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根据三方所签订的《_____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创建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本工程项目项目业主、发包人与承包。特此签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合同如下：

一、项目业主、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指示精神。

4、组织相关人员（（项目业主、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质量安全管理单位））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检查中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5、对承包人的安全检查与监督只是项目业主、发包人在履行安全方面应尽的义务与责任，不管项目业主、发包人监控情况如何，不能代替法律赋予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管委会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认真执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

2、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意识。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活动。各级岗位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岗位的各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制。编制、审核、审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

理方案和事故应急预案。做到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

4、承包人应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免除或者减轻对从业人员因生产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协议。

5、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章、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消防等行为。

6、承包人的特种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操作证》或《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并接收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作业，严禁使用未满 16 周岁的童工，不得安排患有禁忌症的人员从事有关作业。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及物品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承包人的所有从业人员在进行施工现场管理和作业时必须按规定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工程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及安全专兼职检查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正确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仅要保证自身人员设备的安全，还应保证项目业主、发包人员及第三方任何进入现场的人员、设备的安全。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专职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督与管理并接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项目业主、发包人质量安全部的监督与检查。“三违”现象必须限期整改

11、承包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应主动接收项目业主、发包人（项目业主、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质量安全管理单位）或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督。

12、凡是由于承包人的原因（管理与操作）造成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造成自身及对他人的伤害，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与损失）。

13、凡由于承包人在施工时造成项目业主、发包人设施损坏的所有损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出现的人身安全事故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项目业主、发包人无关。

14、项目业主、发包人发现的施工安全隐患如经提出后，承包人未能及时整改，项目业

主、发包人可责令停工直至整改完成，承包人承担由停工所造成损失及工期延误。

15、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中将会对项目业主、发包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生活、工作、安全、环境等造成影响的施工作业的时间和承包方法，应提前告知项目业主、发包人，以便采取相应办法和措施进行协调解决。

16、施工区应设置安全围护措施，因特殊情况未能围护的部位，应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注明施工区的位置、边界和交通导向图，以引起行人和车辆的注意，引导其及时绕行或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减少意外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

17、承包人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合同的要求，在发生事故时必须按规定保护现场、抢救伤员、立即报告项目业主、发包人，并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降低事故的影响范围，应按国务院令第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四不放过”原则严肃处理，结案后应将事故批复抄送项目业主、发包人备案。

18、承包人按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工地和绿色环保工地及智慧化工地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障体系，引入物业化工地管理模式，提高标准化管理水平。”

19. 承包人对符合创建标准化工地和绿色环保工地及智慧工地建设要求，不按照高新区、成都市、四川省及国家申报程序要求和实施方案进行创建的，承包人不得收取测评费。

三、违约责任：

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项目业主、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同时项目业主将根据造成事故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具体标准为：每重伤 1 人，收取承包人工程总造价 1%以内（最多不超过 200000.00 元）的违约金；每死亡 1 人，收取承包人工程总造价 2%以内（最多不超过 400000.00 元）的违约金。

2、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不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勒令停工的，项目业主、发包人收取承包人 50000.00 元/次违约金。

3、因承包人不按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及操作规程实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出现安全文明隐患或问题，经项目业主、发包人（项目业主、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质量安全管理单位）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职能部门及监理单位提出，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项目业主、发包人收取承包人 50000.00 元/次以下违约金

以上费用不包括地方政府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费用及相关损失，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履约担保或任何项目业主、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四、本合同经三方共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对三方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项目业主：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 发包人：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牵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成员 1）：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0462

附件三：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协议书

项目业主（全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

发包人（全称）：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就_____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为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经协商，现达成如下协议：

本工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即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和临时设施费），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根据 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结算。

一、承包人必须按政府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及要求组织施工，若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不文明施工行为，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项目业主、发包人概不承担责任。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成住建发〔2023〕109号《成都市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技术标准（2023年修订）》要求进行文明施工，负责建筑工地出入口物业化管理，必须委托专业的环卫公司负责工地出入口清扫保洁和管理工作。

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其支付方式

1、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和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暂按¥：_____元（大写：_____）计取，该费用已包含在施工合同价款中。

2、根据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在区内房建项目工地出入口实行物业化管理的要求，本工程的安全文明费包括场外部分的维护，场外部分的相关工作内容委托的专业单位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单位支付。

3、本工程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的基本费在本协议生效后14日内支付60%（即¥_____元），其余基本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现场评定完成后14日内支付。

4、建设工程项目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不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安全施工费。

5、安全文明施工费的现场评价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办理竣工结算。

三、违约责任

1、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落实专职安全文明施工负责人，若承包人组织管理不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项目业主、发包人或监理有权责令其整改，若整改仍不

附件四：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甲方一：

甲方二（项目业主）：

甲方三（发包人）：

乙方一：

乙方二（承包方）：

（上述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统称甲方，乙方一、乙方二统称乙方）

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地点：高新区

为防控工程领域廉政风险，保证国有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确保大型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质量，营造建设领域公平、公开、廉洁的市场环境，根据《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规定，甲、乙三方同意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行业准则。

1.2 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建设合同条款。

1.3 甲方一作为高新区履行纪检、监察、审计三项职能的监督机构，对高新区大型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招投标、项目资金使用、建设项目监管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发包方及其员工的履职尽责情况、建设领域利益输送及其他腐败行为等进行监督和执纪问责。

1.4 乙方一作为承包方的纪检监察组织，发现承包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时要及时提醒、纠正。情节严重的，要进行监督问责。

1.5 发包方和承包方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廉政协议条款的任何行为，均可向成都高新区纪工委举报。

1.6 禁止发包方、承包方有串通投标（围标）行为。

第二条 发包方及其员工的禁止性规定

2.1 禁止发包方及其员工利用工程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发包方及其员工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承包方的财物（三方合同另有规定除外）；

(二) 接受承包方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非经批准不得参加承包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三) 接受承包方金钱（礼金、好处费、回扣等）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

(四) 在承包方处报销任何应由自己承担支付的费用；

(五) 擅自向承包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其他利用工程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2 禁止发包方及其员工利用工程项目或职权为近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

发包方及其员工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要求或者暗示承包方提拔或者聘用近亲属；

(二) 要求或者暗示承包方支付近亲属学习、培训、旅游等费用，不得要求承包方为近亲属出国定居、留学、探亲等提供资助；

(三) 默许、纵容、授意近亲属收受承包方财物；

(四) 要求或者暗示承包方为近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

(五) 要求或者暗示承包方向近亲属采购材料、进行分包（分包工程、分包劳务等）；

(六) 其他利用工程项目或职权为近亲属谋取利益的行为。

2.3 禁止发包方及其员工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

第三条 承包方及其员工的禁止性规定

3.1 禁止承包方及其员工向发包方及其员工进行利益输送。

禁止承包方及其员工有下列行为：

(一) 同意或主动向发包方及其员工提供第 2.1 款约定的不当行为；

(二) 同意或主动向发包方及其员工近亲属提供第 2.2 款约定的不当行为。

3.2 禁止承包方有挂靠、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的认定标准参见附件）。

承包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方有权认定承包方挂靠：

(一) 承包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常驻工地现场（缺勤率累计达到 16 天，或者缺勤率达到 10%的），其他项目班子成员出勤率低于 80%的；

(二) 发包方支付给承包方的款项用途与本工程无关，且无关款项占合同价（合同暂定价）20%及以上的；

(三) 承包方拒绝发包方对项目管理人员及机械设备投入情况进行检查，或者经检查发现与承包方提供的“项目部人员、机械进退场时间一览表”不一致且承包方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

(四) 发包方认为承包方有挂靠嫌疑，承包方拒绝配合发包方进行调查的。

3.3 禁止承包方有商业贿赂行为。

承包方及其员工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向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员工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代为支付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二）接受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员工的商业贿赂；

（三）接受分包（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单位及其员工的商业贿赂。

3.4 禁止承包方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发包方违反本廉政协议，给承包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2 承包方违反第 3.1 款关于利益输送规定的（无论承包方是否已谋取利益），经发包方查证属实或者被有关机关立案侦查的，如情节轻微，承包方应向发包方退还已谋取的不正当利益，还应按次向发包方额外支付（合同价款 5%或 100 万元，选低者）的违约金。如情节严重，发包方有权：（1）单方解除合同；（2）要求承包方退还已谋取的不正当利益；（3）按照已支付款项办理结算，后续款项不再支付给承包方。

4.3 承包方违反第 3.2 款关于挂靠、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规定或约定的，发包方有权：（1）单方解除合同；（2）承包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3）以已支付进度款为结算款办理结算；（4）将承包方纳入工程建设“黑名单”，在高新区范围内进行公示。承包方及时改正的，承包方除应承诺按合同工期继续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任务，还要接受（合同价款 5%或 100 万元，选低者）的违约处罚，以弥补承包方违约给发包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4.4 承包方违反第 3.3 款关于商业贿赂规定的，经发包方查证属实或者被有关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商业贿赂的，如情节轻微，承包方按次向发包方额外支付（合同价款 5%或 100 万元，选低者）的违约金。如情节严重，发包方有权：（1）单方解除合同；（2）要求承包方额外支付（合同价款 5%或 100 万元，选低者）的违约金；（3）按照已支付款项办理结算，后续款项不再支付给承包方。

4.5 承包方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应按次向发包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比照第 4.2 款的约定处理。

第五条 协议文本及生效

5.1 在签署工程项目建设合同的同时签署本协议，经甲、乙三方签章后生效。

5.2 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一（公章）：

纪工委书记（签字）：

甲方二（公章）：

纪工委书记（签字）：

甲方三（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

乙方一（公章）：

纪（工）委书记（签字）：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

附件:

名词定义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下列名词在本协议中做如下解释:

一、近亲属系指与发包方及其员工有下列亲属关系的人:

(一) 夫妻关系;

(二) 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 孙子女、外孙子女;

(三)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 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

(四) 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 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共同生活的继父母、继子女关系视为前款规定的近亲属。

二、挂靠:系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 承揽工程的行为。

前款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 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

(一) 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 工程的;

(二) 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 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 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 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三) 专业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 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四) 劳务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专业 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的;

(五)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 立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

(六) 实际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之间 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 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不一致,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 料 证明的;

(七) 合同约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负责采购 或租赁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者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 关 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 证明的;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挂靠行为。

三、转包:系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 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 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转包:

(一) 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二)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三)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履行管理义务，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

(四)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费用，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的采购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

(五) 劳务分包单位承包的范围是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劳务分包单位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六)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四、违法分包：系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施工合同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把单位工程或部分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一) 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二) 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的；

(三) 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施工的；

(四)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房屋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五) 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六) 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七) 劳务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周转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附件五：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协议单位（甲方：项目业主）：

（乙方：发包人）

（丙方：承包人）：

为明确三方保守机密的责任与义务,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释义

1.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指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向对方提供的任何商业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财务信息、法律信息、人力资源信息等或三方根据这些资料所作的摘要、笔记、概要、研究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以书面的、口头的或电子媒体的形式来体现或储存的资料和信息：

（1）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产品的设计、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工艺流程、制作方法、技术指标、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实验结果、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图纸、样品、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2）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状况资料、经营过程中的管理诀窍、运营数据、供应商名单、销售商及用户名单、营销策略、行销计划、成本构成、定价政策、营销数据、采购资料等；

（3）财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帐册、会计凭证、帐单、票据、财务报表、信用凭证、税务凭证单据、资金往来单据、银行帐户资料、财务报告、预算制定、收支情况、信贷情况、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

（4）其他方面的与甲乙丙三方相关的信息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丙三方为合作项目召开的会议中所涉及的会议资料及会议纪要；甲乙丙三方为合作项目的实施而往来的所有函件、资料确认文件等；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的所有协议、合同、备忘、纪录等文件所涉及的内容等；

（5）甲方、乙方基于合理原则认定为保密资料的其他信息。

2. 以下将不属于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

（1）已向公众公开提供的信息，不是在各方违反本协议所施加的责任或有关保密信息的其它义务下提供；

（2）各方在合作前已按非保密基准获得的信息；

（3）各方从无保密责任之第三者处获得的信息或材料，但此信息或材料系第三者通过非法手段获得的除外；

（4）该保密信息之披露已事先获得对方的书面同意。

二、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乙方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丙方为保密资料的接受方，丙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2. 三方进行协商、谈判期间，甲方、乙方向丙方提供的任何数据或保密资料及其他以书面特别指定为专有或保密的各种资料，将受到保密；

3. 在各方正式合作过程中所有以书面或电子形式记录的资料和信息，丙方必须存放在合理安全的地方，与其他资料分开保存，而且其取阅受到严格限制，同时要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由于疏忽所导致的资料失控；

4. 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其所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及其他服务人员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本协议三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之全部或部分内容。丙方工作人员及其他服务人员向本协议三方之外的任何第四方提供、泄露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之全部或部分内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其他服务人员应承担连带责任；

5. 丙方确保，于保密信息未公开之前将保密信息保密，除了用于履行协议责任外，不会用作其它用途，但经三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情况除外；

6. 丙方确保，在未经甲方、乙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禁止制作和散发记录、缩略图、图片、照片或其他任何涉及保密信息的复制品（包括电子版）；

7. 甲方、乙方有权在任何时间书面要求丙方即时返还或销毁所有受本协议规限的一切书面资料的正本和副本及载有受本协议规限的资料的磁带和磁盘，包括源于这些保密信息的其他形式的信息（包括文档信息、电脑存储信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未征得甲方、乙方同意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8. 如果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丙方应当在甲方、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后五日内，促使其工作人员及其他服务人员在五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甲方、乙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及载体；

9. 合作事宜的终止或完成不影响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责任的履行；

10. 本协议所约束的所有保密义务及相关条款均对三方的关联机构及个人构成连带约束。关联机构指三方在全球的任何分支机构、子公司、关联公司、控股公司及任何有权获悉保密信息的相关机构。关联个人指除三方工作人员外在上述关联机构工作或直接、间接受雇于关联方的任何个人。

三、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乙方书面授权同意公开本协议所涉保密事项为止。

四、违约责任

1. 丙方如有违反前述条款的行为发生，应按合同价的 20%向甲方、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 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给参与合作项目实施的其他人造成损失，由此导致甲方、乙方对其他人承担赔偿责任等责任的，甲方、乙方有权就对其他人的赔偿等责任向丙方全额追偿。

五、适用的法律和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解释。三方因本协议的执行或解释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由甲方、乙方住所地（高新区）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六、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自保密资料合法公开之日起终止。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可协商制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项目业主：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 发包人：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牵头人）： （公章）

承包人（成员 1）：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十七：危大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一)	
(二)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一)	
(二)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投标人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 下载。

20260462

第二卷

2020462

第六章 图纸（另册）

投标人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 下载。

20260462

第三卷

202046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另册）

投标人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 下载。

20260462

第四卷

202046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60462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成都高新锦翰学校改扩建及绿地工程设计-施工

总承包/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第__册, 共__册)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
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设计-施工总承包实施方案
- 八、投标报价
- 九、其他资料

注：1、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成都高新锦翰学校改扩建及绿地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愿意以_____的投标报价（其中设计费_____元， 工程建设费_____元）【其中总价部分_____元， 单价部分_____元】， 总工期_____设计质量标准：_____， 施工质量标准：_____， 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更换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 应征得你方同意， 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 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 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 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一致，即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

20260462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施工负责人	姓名：_____	
3	设计负责人	姓名：_____	
4	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5	缺陷责任期	_____	
6	分包	_____	
7	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其中：施工图设计周期：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
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独立投标人适用。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二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_____（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适用。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2）授权委托书格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并删除不适用格式。

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
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
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不需填报。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
参加投标，删除“四、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五、项目管理机构”
变为“四、项目管理机构”，其他的依次类推。

2、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五、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一	项目经理						
二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三	施工						
3.1	施工负责人						

注：

- (1) 以上人员应附（注册证或职业资格证或职称证）、身份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2) 设计类人员的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明材料还须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询页面网页截图。
- (3) 所附资料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 (4) 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2260462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职务		学 历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担任过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作为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至少具有 1 个已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规模不限）。(与拟建项目相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类似工程业绩的合同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合同任职	
职称		职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规定的证书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证书扫描件。

（2）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3）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有其他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要求的可不提供。若要求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业绩，则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为准。

（4）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其电子证书的有效性应符合有关规定。

六、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	--

注：（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应填写此表；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施工单位投标人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以上所需资料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装入投标文件。

（3）《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号）等规定，统一代码设计为18位。在规定的过渡期内，未转换的旧登记证（照）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营业执照号码。

(二)类似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注：1、如为在建业绩，竣工日期及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无”，以上汇总表所填信息若无法在业绩证明资料中体现的，以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为准。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三) 近年(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1	合同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总价:
	工程地址:
	项目规模:
2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3	合同工期:
4	其 他:

注: 1、每个类似工程业绩项目须单独填表, 宜标明序号。要求提供网络公示截图的, 截图数量不限, 但需确保截图页面内容完整清晰, 且体现网站名称、查询网址等关键要素。截图页面内容包含数据等级的, 数据等级应为C级及以上。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 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应附: 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②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扫描件; 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或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截图内容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施工图审查”环节信息, “工程基本信息”环节包括“详细信息”和“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施工图审查”环节包括“施工图审查信息详情”, 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施工图审查信息详情”中的“审查完成时间”为准。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

(1) 要求资质为施工总承包资质的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 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或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截图内容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和“竣工验收”环节信息, 其中, “工程基本信息”环节包括“详细信息”和“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竣工验收”环节包括“竣工验收信息”和“竣工验收信息详情”, 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信息”上的

“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信息”截图显示“暂无数据”的，提供“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和“业绩技术指标”环节的“业绩技术指标详情”，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业绩技术指标详情”上的“工作结束时间”为准。上述截图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的，补充提供“两平台”“合同登记信息”环节截图信息，包括“合同登记信息”列表和“合同登记信息详情”，合同金额以“合同登记信息”上的“合同金额（万元）”为准。

（2）要求资质为专业承包资质的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专业工程竣工报告或专业工程验收表或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③“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截图内容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环节的“详细信息”（单独立项或与总包平行发包的专业工程业绩，提供项目专业承包单位的对应截图；总包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或专业工程暂估业绩，提供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对应截图）。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无资质承揽要求的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竣工报告或工程验收表或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是指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含勘察一并发包的项目），应附：

（1）要求资质为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或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截图内容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和“竣工验收”环节信息，其中，“工程基本信息”环节包括“详细信息”和“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招标投标信息”环节包括“招标投标信息”列表，并体现“中标单位”和“招标类型”；“竣工验收”环节包括“竣工验收信息”和“竣工验收信息详情”，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信息”上的“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信息”截图显示“暂无数据”的，提供“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和“业绩技术指标”环节的“业绩技术指标详情”，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业绩技术指标详情”上的“工作结束时间”为准。上述截图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的，补充提供“两平台”“合同登记信息”环节截图信息，包

括“合同登记信息”列表（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和“合同登记信息详情”，合同金额以“合同登记信息”上的“合同金额（万元）”为准。

（2）要求资质为专业承包资质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专业工程竣工报告或专业工程验收表或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③“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截图内容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环节的“详细信息”（单独立项或与总包平行发包的专业工程业绩，提供项目专业承包单位的对应截图；总包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或专业工程暂估业绩，提供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对应截图）。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3）无资质承揽要求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竣工报告或工程验收表或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

（1）要求资质为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②“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或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办理查询截图，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准予开工通知/质量安全监督备案等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2）要求资质为专业承包资质或无资质承揽要求的，“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②“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或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办理查询截图，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施工图审查合格等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上述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类似工程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4、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七、 设计-施工总承包实施方案

1、投标人编制设计-施工总承包实施方案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

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2、实施方案可附下列图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实施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进度表

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八、 投标报价

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清单要求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价格清单。

20260462

九、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20260402

投标文件格式增加表

条款号	增加内容及格式
一、投标 函及投标 函附录 (一) 投 标函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一) 投标函”按附件 1 格式填写
五、项目 管理机构 (二)项目 经理简历 表	注调整为：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
九、其他 资料	增加 1、承诺函
九、其他 资料	增加 2、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料
九、其他 资料	增加 3、危大工程清单

附件: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成都高新锦翰学校改扩建及绿地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愿意以_____元的投标报价【其中设计费_____元, 工程建设费_____元(其中总价部分_____元, 单价部分_____元, 工程垃圾外运及处置费_____元), 工程总承包预备费(暂列金额)_____元】, 总工期_____, 设计质量标准: _____, 施工质量标准: _____, 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更换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 应征得你方同意, 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 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 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 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1、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一致（即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

20260462

1、承诺函

承诺函

致：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我公司针对本次投标作以下承诺：

1、我方承诺，若我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总工期完成本工程，我方愿意接受本项目合同条款约定的处罚。

2、一旦我方中标，我单位承诺按招标文件约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同意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和时间。

我方完全同意自行承担为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并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我们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外部因素对报价的影响；我们完全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规定，若我单位在缴纳投标保证金以后擅自放弃投标，将取消投标资格；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文件以及由于自身的过错而不能缔结合同，我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拒绝履行合同，我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招标人的其它损失。

7、我方承诺一旦我方中标，将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交足额的履约保证金，否则你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8、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证照均真实并持续有效，我方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及所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声明和承诺内容）均真实、准确、全面，若我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有不实、不全或有虚假的，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没收我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若为中标候选人同时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如中标后查实的，招标人还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方将全额予以赔偿。

9、本项目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 138 号《成都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我单位在进行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此部分内容。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_____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合体牵头人地址：_____

联合体牵头人电话：_____

联合体牵头人传真：_____

基本户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基本户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年 月 日

2、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料

(1)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声明

声 明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我单位办理了成都高新锦翰学校改扩建及绿地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招标投标报名申请。为促进建筑市场的规范运行和公平竞争，我单位特作以下承诺：

我单位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我单位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全面，愿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若有不实、不全、虚假的，贵单位有权全额没收我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若为中标候选人同时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如中标后查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我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同时将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

(2) 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机关限制投标或禁入建筑市场相关处罚期间的声明

声 明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我单位办理了成都高新锦翰学校改扩建及绿地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招标投标报名申请。为促进建筑市场的规范运行和公平竞争，我单位特作以下承诺：

我单位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机关限制投标或禁入建筑市场的有关行政处罚期内。

我单位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全面，愿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若有不实、不全、虚假的，贵单位有权全额没收我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若为中标候选人同时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如中标后查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我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同时将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

(3) 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声明

声 明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我单位办理了成都高新锦翰学校改扩建及绿地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招标投标报名申请。为促进建筑市场的规范运行和公平竞争，我单位特作以下承诺：

我单位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我单位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全面，愿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若有不实、不全、虚假的，贵单位有权全额没收我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若为中标候选人同时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如中标后查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我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同时将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

(4) 拟派施工负责人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

承 诺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为促进建筑市场的规范运行，我单位特作以下承诺：

我单位拟派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从出具本承诺之日起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我单位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全面，愿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若有不实、不全、虚假的，贵单位有权全额没收我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如中标后查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我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同时将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在建项目是指：项目未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若不需要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备案的项目是指各方责任主体未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盖章）

承诺单位：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须参与本项目牵头单位提供。

3、危大工程清单

成都高新锦翰学校改扩建及绿地工程 危大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一)	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风雨操场和教学配套用房部分区域层高达到 7.95m 或 8.55m，梁跨度超过 10m)
(三)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四)	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五)	其它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钢结构(含型钢混凝土构件中的钢骨)、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一)	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支护最大高度约 7.65m)
(二)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风雨操场和教学配套用房部分区域层高达到 8.55m，梁跨度超过 18m)

注：1、投标人自行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投标人自行补充完善的内容，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第九章 定标方案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定标时限	定标时限： <u>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u>
2	是否进行中标候选人核查	不进行
3	是否进行现场考察	不进行
4	是否进行拟派项目团队现场答辩	不进行
5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 <u>1. 价格因素；2. 企业实力；3. 企业信誉；4. 投标方案；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6. 提供产品质量；7.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合理因素（评标报告）。</u>
6	定标方式	招标人领导班子（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党委、党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相应“三重一大”决策层级）集体决策，<u>项目业主领导班子就决策事项进行集体商议，就定标因素充分讨论后，通过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程序如下：</u> <u>1. 领导班子通过在各自的选票上填写 1 名中标候选人的方式进行投票，得票最多且超过领导班子人数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u> <u>2. 当首次票决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有多名时，由领导班子对得票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再次票决，再次票决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u> <u>注：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查实不符合中标条件而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其余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仅 1 名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的，招标人可以直接确定其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所有中标候选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u> <u>3. 定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留痕管理，确保各环节可核查、可追溯。</u>